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42 层 邮编：518034

41-42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9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GLG/SZ/A3468/FY/2021-458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委托合同》，指派武建设律师、邹铭君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或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中国证监会2035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更新，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致，并在此基础上补充释义。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6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三、结论意见	61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之回复更新	62
问题 1：关于代持还原及自然人股东	62
问题 2：关于改制	102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中的税款缴纳	111
问题 4：关于境外股东	113
问题 5：关于股东人数和员工持股计划	124
问题 6：关于对赌条款	139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142
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152
问题 9：关于食品安全	164
问题 10：关于安全生产	165
问题 11：关于物业产权	167
问题 12：关于林地使用权	177
问题 13：关于发行人租赁鱼塘	180
问题 14：关于诉讼仲裁	182
问题 15：关于前次申报	193
问题 50：关于前次申报	204
第三节 签署页	20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补充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或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5860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771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77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内容。2021年9月2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起延长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也相应延长12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432.18万元、16,262.99万元、19,274.18万元和6,391.99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属税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

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补充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期间，根据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18日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澄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282号，发行人海南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粤海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是各方真实的

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1”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24,198.55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80%；发行人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05,782.42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83%；发行人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83,312.25万元，占当

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82%；发行人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57,776.52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8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 超越投资、超顺投资、承平投资变化情况

（1）补充期间，超顺投资合伙人高庆德将其持有超顺投资9.84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郑石轩，转让价格为12.91万元，本次转让于2021年6月28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超顺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213.53	17.26%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庆德	有限合伙人	157.44	12.73%	4408241972101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郑冯锡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2319710108xxxx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副 总监
4	许永进	有限合伙人	32.80	2.65%	46002819761208xxxx	海南粤海总经理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6002219691225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6	郑献昌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10219730702xxxx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7	李伟春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119741114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 员工骨干
8	文晓丽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92419711001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员 工骨干
9	徐达辉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5252719811016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10	罗专	有限合伙人	16.4	1.33%	44081119620920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11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319770429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2	李东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119701020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13	梁永忠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1051968121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4	莫亚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8219721216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5	杨影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9042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6	刘建业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1112319811113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7	郑会方	有限合伙人	167.28	13.52%	44080419830527xxxx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18	彭卫正	有限合伙人	59.04	4.77%	44081119700717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 总监
19	沈建华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319700703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0	金玉林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36043019880811xxxx	广东粤佳骨干员工
21	邹尧文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90114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2	梁政山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8219720903xxxx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23	黄瑞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172119780111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4	唐东飞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501071984090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5	陈海明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1119680712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26	郑真元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419711008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7	王亚楠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1108119821012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28	徐剑锋	有限合伙人	65.60	5.30%	46003519680910xxxx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 中心副总监
29	金伟平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36222219740605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0	欧阳蕊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37290119840807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1	徐焕宇	有限合伙人	78.72	6.36%	45092219790525xxxx	湛江预混料总经理
32	郑瑜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760605xxxx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33	郑会祥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419801024xxxx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34	刘旻晖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2219721110xxxx	越南粤海员工骨干
35	陈国波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1119741010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6	唐伟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780508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7	郑日红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419680805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8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00116xxxx	退休
39	吴玉刚	有限合伙人	32.80	2.65%	37078119800227xxxx	湛江种苗副总经理
40	陈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52270219740722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1	刘慧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840420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2	陈宏民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319810827xxxx	广西粤海副总经理
43	谢秀矜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119840304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合计			1,236.89	100.00%	--	--

(2) 补充期间，超越投资合伙人甘小忠将其持有超越投资26.24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郑石轩，转让价格为34.39万元。超越投资合伙人冯日雁去世，其继承人麦紫英将其持有超越投资9.84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郑石轩，转让价格为18.17万元。前述转让于2021年6月29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超越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	---------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190.57	14.41%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
2.	傅凯	有限合伙人	291.92	22.08%	44080419750226xxxx	发行人虾蟹料产 品线事业部总经 理
3.	孟昭威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15020219631113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 干
4.	吕波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40119611005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 干
5.	庞艺东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821202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 干
6.	黄司杰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182419660922xxxx	珠海粤顺员工
7.	黄能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182419740617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 干
8.	刘长成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801129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 干
9.	李桂良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730504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 干
10.	郑日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760526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 干
11.	唐志坚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92419720129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 干
12.	张和杏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2100219811105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 干
13.	冯慧森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790417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 干
14.	李红升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10519790815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 干
15.	陈志辉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4080419781206xxxx	中山泰山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6.	杨日明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1119741130xxxx	江门粤海副总经理
17.	陈伟师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4078119820614xxxx	江门粤海总经理
18.	欧建艺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119850221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19.	李虾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2319570719xxxx	退休
20.	郑石平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860418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1.	郑观晓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319860118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2.	郑真龙	有限合伙人	121.36	9.18%	44080419730816xxxx	福建粤海总经理
23.	徐国琦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223271963030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4.	罗思章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119830520xxxx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25.	方勇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2242119740407xxxx	湖南粤海员工骨干
26.	马定旭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2102219721217xxxx	湖南粤海副总经理
27.	蓝魏星	有限合伙人	72.16	5.46%	45212419751017xxxx	湛江种苗总经理
28.	陈钻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041976020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9.	黄子昊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92419720427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0.	黄永滔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119830816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1.	黄任远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1119790911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2.	郑志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760319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33.	梁建强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2319800901xxxx	湛江水产副总经理
34.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2119720713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35.	黎春昶	有限合伙人	141.04	10.67%	44080319801217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6.	李伟	有限合伙人	26.24	1.98%	14021119820406xxxx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37.	李彬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3068219651011xxxx	江苏粤海副总经理
38.	康裕财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36242619760129xxxx	浙江粤海副总经理
39.	麻红英	有限合伙人	13.12	0.99%	41102419800502xxxx	浙江粤海员工骨干
40.	王胜才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2011119780925xxxx	发行人财务中心 副总监
合计			1,322.17	100.00%	-	-

（3）补充期间，承平投资合伙人林军将其持有承平投资3.28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郑石轩，转让价格为6.06万元，本次转让于2021年6月28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承平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75.77	5.00%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7.44	10.39%	3701041966021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郑宇球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4080319631224xxxx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总 监
4	朱贵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8219590403xxxx	粤海生物科技总经理
5	蔡汉秋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522419790308xxxx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副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总监
6	刘杨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2110219660131xxxx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 中心总监
7	郑吴有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219550622xxxx	退休
8	钟华清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419740504xxxx	天门粤海副总经理
9	陈珩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10619741020xxxx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 中心副总监
10	黄秋建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730223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1	林文旭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680618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2	林冬梅	有限合伙人	118.08	7.79%	44080319690416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13	吕金梅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1302119770918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14	郑海明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4080319760926xxxx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15	徐焕新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5252719711209xxxx	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监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6.24	1.73%	42108719821021xxxx	发行人集团办公室主任
17	李秋静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51022319761220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8	庞彪	有限合伙人	26.24	1.73%	45252819741002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9	冯明珍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301261965092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	吕惠珍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0319720424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 副总监
21	程开敏	有限合伙人	160.72	10.60%	42220419720701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总 监
22	张其华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319620401xxxx	发行人监事、技术工程 中心副总监
23	马学坤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7252619791127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 总监
24	朱学芝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1232419790904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 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25	王昊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102041982072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6	刘丽燕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3702831979120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7	姚春风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37243119791211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8	齐雪娟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5233219751222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9	姚仕彬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51012219861214xxxx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30	卢曦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530219821015xxxx	越南粤海员工骨干
31	刘娟花	有限合伙人	19.68	1.30%	360781198609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2	张华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2232219840208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33	刘锡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5012119831105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34	张运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14811988052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5	黄波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9241970010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36	林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6002919691114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37	何世德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76111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8	欧光伟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801220xxxx	湛江海荣副总经理
39	庄宏章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1119730226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0	郑超群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90219790328xxxx	发行人监事
41	阮卫雄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721001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2	杨志明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419761129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3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2197408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4	张薇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841026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45	余珠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68062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6	侯蕾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523241980081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合计			1,515.69	100.00%	--	--

2. 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任职变化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监事郑强担任珠海横琴赢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72% 的份额，担任珠海中广赢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97% 的份额。发行人监事郑强辞去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及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补充期间，董事孙铮担任浙江认养一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楷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徐雪梅担任珠海粤顺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明仔担任珠海粤顺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梁爱军辞任珠海粤顺监事。

3. 历史关联方变化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铮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铮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Julian Juul Wolhardt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德弘资本集团	发行人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担任首席执行官的公司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担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担任董事的公司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担任董事的公司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担任董事的公司
NIU TECHNOLOGIES	发行人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担任董事的公司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强原任职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强原任职的公司

(二)补充期间关联交易情况（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海南种苗	销售产品	689.91
湛江种苗	销售产品	6,188.99
珠海粤顺	销售产品	14,176,020.1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海南种苗	采购商品	47,76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26,599.7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担保及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资金往来、债务重组等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补充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补充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补充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部分披露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部分披露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补充期间，越南粤海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 CV887482），地址位于永隆省龙湖县和富乡，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49357.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7 月 8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书原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原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除越南粤海新增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林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林地使用权证书原件、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宜昌阳光确认，补充期间，宜昌阳光拥有的林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该等林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证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属受限 情况
1	湛江水产	47574776		29	2031.05.3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 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216 项。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五）”部分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 情况
1	广西粤海	配料秤	ZL2020215043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30.07.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2	广西粤海	膨化料成品筛	ZL2020215044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30.07.26	无
3	广西粤海	膨化线烘干箱	ZL2020215033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30.07.26	无
4	广西粤海	虾料制粒机	ZL2020210155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5	2030.06.04	无
5	广西粤海	虾料滚筒干燥设备	ZL20202102368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5	2030.06.04	无
6	湛江预混料	一种中草药水产饲料添加剂的预处理设备	ZL2020224305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30.10.27	无
7	湛江预混料	一种水产饲料添加剂自动配料装置	ZL20202249106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2	2030.11.01	无
8	湛江预混料	一种水产饲料添加剂的筛选分级器	ZL2020224910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2	2030.11.01	无
9	湛江预混料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饲料添加剂加工机	ZL2020209781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2	2030.06.01	无
10	湛江预混料	一种饲料添加剂加工用自动取样装置	ZL 20202090641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	2030.05.25	无
11	湛江预混料	一种新型饲料添加剂加工用搅拌装置	ZL20202050934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9	2030.04.08	无
12	湛江海荣	一种淡水鱼饲料加工用的双螺杆膨化机	ZL2020222676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3	2030.10.12	无
13	湛江海荣	一种塘鲷鱼膨化饲料真空喷涂机	ZL2020222666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3	2030.10.12	无
14	湛江海荣	一种用于生产淡水鱼饲料的立式超微粉碎机	ZL2020223264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9	2030.10.1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5	浙江粤海	一种液态饲料的混合搅拌设备	ZL20202005039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30.01.09	无
16	广东粤佳	一种用于水产饲料生产的混合装置	ZL20202210324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3	2030.09.22	无
17	广东粤佳	一种水产饲料生产用的原料搅拌装置	ZL2020215120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8	2030.07.27	无
18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包装生产日期自动打印机	ZL2020215238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8	2030.07.27	无
19	江门粤海	饲料干燥烘箱	ZL20202001593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2030.01.03	无
20	江门粤海	用于饲料加工的除尘系统	ZL2020200159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2030.01.03	无
21	江门粤海	散装饲料装车装置	ZL20202001593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2030.01.02	无
22	江门粤海	虾成品分级筛	ZL20202006649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30.01.12	无
23	江门粤海	饲料逆流冷却塔	ZL2020200665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30.01.12	无
24	江门粤海	饲料真空喷涂装置	ZL2020200664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30.01.12	无
25	江门粤海	磷脂油加热装置	ZL20202038349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30.03.22	无
26	江门粤海	饲料清粉筛	ZL2020203799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30.03.2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27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添加剂自动配料装置	ZL202020424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30	2030.03.29	无
28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专用的混合机	ZL2020203326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7	2030.03.16	无
29	江门粤海	饲料预搅拌油罐	ZL20202001593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2030.01.02	无
30	江门粤海	饲料除尘装置	ZL2020204366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30	2030.03.29	无
31	江门粤海	应用于饲料加工的储罐	ZL2020204951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30.04.06	无
32	江门粤海	饲料配料装置	ZL2020204984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30.04.06	无
33	湛江生物	一种方便开启的乳酸菌温控发酵罐	ZL2020213355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9	2030.07.08	无
34	湛江生物	一种用于利生素生产混料的高效卧式混合机	ZL20202133557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9	2030.07.08	无
35	湛江生物	一种水产有机肥加工用的锥形双螺杆混合机	ZL2020213894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30.07.16	无
36	湛江生物	一种用于菌毒清杀菌剂灌装输送的输送装置	ZL2020213894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30.07.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37	湛江生物	一种应激灵生产用的V型混合机清洗装置	ZL20202144598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1	2030.07.20	无
38	湛江生物	一种水产制剂用的三维运动混合机	ZL2020214478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1	2030.07.20	无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上述专利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了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 域名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的域名备案检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基准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发行人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7	使用中
2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3	环保除臭系统	2	使用中
4	自动码垛设备	1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5	自动包装设备	1	使用中
6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7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8	饲料设备成套系统	1	使用中
9	技改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广东粤佳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3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4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5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6	供配电系统	2	使用中
7	自动包装机	2	使用中
8	新增膨化鱼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9	膨化石斑鱼线电控设备	1	使用中
10	120 双螺杆膨化机升级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11	苗料车间新装 1250kVA 变配电工程	1	使用中
12	高档膨化苗料生产线成套工程	1	使用中
中山粤海			
1	膨化鱼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2	一线膨化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3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4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5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6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2	使用中
7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8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	2	使用中
9	膨化线改造项目工程	1	使用中
福建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3	锅炉脱硫除尘系统	2	使用中
4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5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6	自动码垛设备	1	使用中
7	自动包装设备	3	使用中
8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9	污水处理池建筑工程	1	使用中
10	喷淋废水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1	中控 NC 对接系统	1	使用中
12	1600KAV 干式变压器	3	使用中
13	自动打包机器人	2	使用中
14	蒸汽管道保温工程	1	使用中
15	布勒 115 膨化线	1	使用中
16	布勒 215 膨化线	1	使用中
17	布勒制粒颗粒线	1	使用中
18	耐特幕帘式自动包装秤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19	码垛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20	框架式码垛机款	1	使用中
21	真空喷涂机系统	1	使用中
22	永磁变频超节能空压机	1	使用中
23	点包入库系统	1	使用中
24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25	码垛机器人	1	使用中
26	码垛机械手-托盘库	1	使用中
27	155 膨化机烘干箱改造	1	使用中
湛江海荣			
1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颗粒生产线	1	使用中
2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膨化生产线	2	使用中
3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4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5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6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7	点包系统	1	使用中
8	污水处理池建筑工程	1	使用中
9	喷淋废水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0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江门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3	使用中
3	锅炉脱硫除尘系统	1	使用中
4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5	环保除臭系统	5	使用中
6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7	自动包装设备	2	使用中
8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9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10	机器人码垛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11	烘干机改造	2	使用中
12	冷却线废气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3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4	虾料线调质系统技改工程	1	使用中
15	齿轮减速电机	1	使用中
16	超微粉碎系统	1	使用中
浙江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3	蒸汽管道	1	使用中
4	饲料臭气治理项目	1	使用中
5	码垛机及机械手	2	使用中
6	码垛机器人及包装机	2	使用中
7	电力扩容工程	1	使用中
8	冷凝一体式燃气锅炉	2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9	点包入库系统	1	使用中
湛江预混料			
1	水产预混料线	2	使用中
2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2	使用中
3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广西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3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4	自动码垛设备	3	使用中
5	供配电系统	3	使用中
6	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	2	使用中
7	中控 NC 对接系统	1	使用中
8	吨包装秤	1	使用中
湛江生物			
1	生物制剂生产线	5	使用中
2	后发酵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中山泰山			
1	30万吨饲料生产线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2	高低压供电工程	1	使用中
3	30万吨饲料生产线-沉水料	2	使用中
4	30万吨饲料生产线-膨化料	1	使用中
5	30万吨饲料生产线-虾料	1	使用中
6	电气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7	厂房电气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8	高档水产饲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9	智能码垛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10	超微粉碎生产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11	超微风机	3	使用中
12	车间设备保温工程	1	使用中
13	后熟化输送机	1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14	电机	1	使用中
15	分段式单斗包装秤	2	使用中
16	分段式双斗包装秤	3	使用中
17	综合饲料生产线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18	工控产品点包系统硬件	1	使用中
19	环保除臭工程	1	使用中
20	四节伸缩皮带机	1	使用中
21	防尘系统防爆改造工程	1	使用中
22	沉水鱼料半自动包装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23	牧羊 215 膨化机	1	使用中
24	空气压缩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25	虾料调质系统改造工程	1	使用中
26	配料仓配料绞龙改造	1	使用中
27	机器人码垛系统	1	使用中
28	配料仓/风运风网/烘干机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29	超微粉碎机生产线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30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电控系统-流量秤改造	3	使用中
31	饲料打包秤	1	使用中
粤海包装			
1	圆织工序生产线	66	使用中
2	拉丝工序生产线	2	使用中
3	复膜工序生产线	1	使用中
4	彩印工序生产线	2	使用中
5	普通印刷生产线	1	使用中
6	吹膜工序生产线	7	使用中
7	内袋四色印刷生产线	2	使用中
8	彩印切袋工序生产线	3	使用中
9	打边工序生产线	5	使用中
10	切缝套一体生产线	1	使用中
11	内膜封切生产线	2	使用中
12	内袋电脑单层制袋生产线	3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13	普通袋缝口生产线	13	使用中
14	螺杆式空压机	1	使用中
15	割丝机	1	使用中
16	全自动套袋切缝机	2	使用中
17	全自动捆包机（含加压）	1	使用中
18	污染防治设备*催化燃烧设备	1	使用中
江苏粤海			
1	虾料生产线	4	使用中
2	自动包装机器人	5	使用中
3	虾料电脑定量包装秤	2	使用中
4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5	膨化鱼料电脑定量包装秤	2	使用中
6	喷码机	11	使用中
7	颗粒鱼料生产线	3	使用中
8	码垛机器人	4	使用中
9	供汽工程	1	使用中
10	配电工程	1	使用中
11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12	自动包装机	3	使用中
天门粤海			
1	颗粒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2	膨化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3	自动打包机器人	4	使用中
4	电子地上衡	1	使用中
5	码垛机器人	2	使用中
6	给水增压系统设备	1	使用中
7	喷码机	1	使用中
8	无油空气压缩机	2	使用中
9	皮带输送机	1	使用中
10	配电工程	1	使用中
11	环保除臭工程	1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12	三浦锅炉设备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13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气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4	吨包装秤	1	使用中
宜昌阳光			
1	饲料 508 生产线	1	使用中
2	新建 508 生产线	1	使用中
3	新建 508 生产设备	1	使用中
4	天然气锅炉	1	使用中
5	变压器	3	使用中
6	粉碎机	1	使用中
湖南粤海			
1	皮带输送机	1	使用中
2	成品料散装及自动上料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3	环保除臭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4	空气压缩机	1	使用中
5	高低压强电力建设工程	1	使用中
6	液压升降平台	1	使用中
7	锅炉	1	使用中
8	自动套袋设备（打包机器人）	1	使用中
9	低压电房动力电缆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10	600X 型号制料线	1	使用中
11	215C 型单螺杆膨化线	1	使用中
12	150*2 双螺杆型膨化线	1	使用中
13	码垛机器人	1	使用中
14	缝包机	2	使用中
15	码垛机器人	1	使用中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节“（九）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披露的财产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情况”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抵押和财产保全担保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12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10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	中山泰山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4369号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40号之一	18,968.02	出让	工业	2053.12.25	无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和土地

1. 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产证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
1	海南粤海	无	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	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海胶深加工产业园	员工宿舍	81m ²	3,600元/月	2021.01.01-2022.04.30	无
2	海南粤海	无	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	澄迈老城工业区深加工104仓库	仓储	6,336m ²	126,720元/月	2021.04.16-2022.04.15	无
3	广东粤佳	无	合浦铿得利商店	合浦县城宝塔南面仓库	仓储	441m ²	68,266.80元/年	2021.03.14-2022.03.13	无

序号	承租方	房产证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
4	山东粤海	无	天津鸿胜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	仓储	1,200m ²	85,000 元/年	2021.01.01-2021.12.31	无
5	浙江粤海	无	姚广忠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三团港村 403 号	仓储	320m ²	163,600 元/年	2021.01.01-2021.12.31	无
6	中山粤海	无	霍孟元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	仓储	2,000m ²	32,000 元/月	2021.01.01-2021.12.31	无
7	湖南粤海	(2019)青神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	四川欣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黑龙镇桥楼村五组	办公及仓储	1,000m ²	131,080 元/年	2019.09.06-2021.09.05	无
8	湛江水产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6091 号	王来文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中路 322 号 1204 房	办公	101.8 m ²	5,150 元/月	2021.06.01-2021.12.31	无
9	浙江粤海	苏 (2021)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黄慧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武夷山路 2 号水韵名居 4 幢 703 室	办公	93.68 m ²	29,000 元/年	2021.06.01-2022.05.31	无
10	浙江粤海	苏 (2018) 泰州不动产权第 0035516 号	刘静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茂业天地豪园 3 幢 1601 室	办公	126.02 m ²	30,000 元/年	2021.04.15-2022.04.14	无

序号	承租方	房产证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
11	江门粤海	粤 (2017) 珠海市不动产权 0095797 号	励明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27栋2603房	办公	121.07 m ²	2,500元/月	2021.06.18- 2022.06.17	无
12	宜昌阳光	无	徐长新	七星台镇李家岗村（4组）G318国道北侧	员工住宿	150 m ²	12,000元/ 年	2021.04.15- 2022.04.14	无
13	海南粤海	无	曾海霞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快速干道21.4公里处迈岭新村地段	办公	800 m ²	150,000元/ 年	2021.03.20- 2022.03.20	无
14	福建粤海	无	林乃	南靖县靖城镇大房村9组	办公	80 m ²	20,000元/ 年	2020.12.01- 2021.12.01	无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7-11项外，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除 7-11 项外，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但鉴于前述租赁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且自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以来，未发生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该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房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该等房产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或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等致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的，本公司/人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就发行人遭受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所签署租赁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2,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 经销合同

按预计年销售量测算，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10名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预计购买量 (吨)
1.	林志强	水产饲料	2021.04-2022.03	10,000
2.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21 年度	6,000
3.	谭志平	水产饲料	2021 年度	5,000
4.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水产饲料	2021 年度	4,500
5.	湛江市靖海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21 年度	4,000
6.	陈尊成	水产饲料	2021 年度	4,000
7.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水产饲料	2021 年度	5,000
8.	杨伟	水产饲料	2021 年度	7,500
9.	雷州市源博源深海养殖专业合作社	水产饲料	2021 年度	3,900
10.	卢长根	水产饲料	2021 年度	4,600

本所律师对上述前 10 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合同内容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其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位列前10名的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万 元）	签订日期
1.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进口鱼粉	10,000	1,360.00- 1,440.00 万美 元	2020.11.16
2.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鸡肉粉	3,150	2,072.70	2020.11.16
3.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鸡肉粉	2,800	1,842.40	2020.11.16
4.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猪肉粉	2,820	1,762.50	2020.11.18
5.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猪肉粉	2,790	1,743.75	2020.11.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万 元)	签订日期
6.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棉籽蛋白	2,750	1,333.75	2020.11.05
7.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鸡肉粉	1,901	1,245.16	2020.11.16
8.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棉籽蛋白	2,270	1,100.95	2020.11.05
9.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棉籽蛋白	1,580	766.30	2020.11.05
10.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722	765.32	2021.06.23

本所律师对上述前10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合同内容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其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 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0,000	LPR	2020.11.24- 2021.11.23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湛江海荣、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山泰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LPR 减 15 个基点	2021.03.31- 2022.03.30	发行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500	LPR 减 35 个基点	2021.02.26- 2022.02.25	发行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江门粤海最高额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广西粤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4,000	LPR 减 155 个基点	2021.03.24-2022.03.24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2) 授信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9,800	2020.03.21-2025.12.31	广东粤佳、江门粤海担保
2	发行人、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12,000	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湛江水产保证金质押，发行人、福建粤海保证，福建粤海房地产抵押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000	2020.09.22-2023.09.21	广东粤佳、湛江海荣、中山粤海、中山泰山、江门粤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0,000	2020.11.17-2021.09.29	湛江海荣、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2020.11.11-2025.12.31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湛江海荣、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湛江水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6,000	2021.01.22-2022.01.21	发行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5,000	2021.01.22-2022.01.21	江门粤海提供保证担保
8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	2021.01.22-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江门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湖支行		2022.01.21	粤海提供抵押担保

(3) 担保合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福建粤海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19,800	最高额抵押	自2017年10月 19日起120个月
2	江门粤海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东湖支行	15,000	最高额抵押	2020.01.03- 2023.01.03
3	发行人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湖支行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2.05- 2022.01.21
4	广东粤佳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 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 项下每笔贷款 到期日另加三 年
5	湛江海荣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 生效之日起至 《授信协议》 项下每笔贷款 到期日另加三 年
6	中山粤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7	中山泰山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8	江门粤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9	发行人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12.31
10	湛江海荣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12.31
11	广西粤海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12.31
12	中山粤海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12.31
13	江门粤海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12.31
14	发行人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416.43	最高额抵押	2020.11.24-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公司湛江分行			2021.11.23
15	发行人	湛江水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6,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2.05-2022.01.21
16	发行人	江门粤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23-2030.12.31
17	发行人	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8,800.00	最高额保证	自2021年1月18日起120个月
18	福建粤海	发行人、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自2021年1月18日起120个月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一）/4”部分披露的内容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月19日，福建粤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签订《粤海养殖贷合作协议》，为与福建粤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福建粤海首次缴存保证金为100万元，福建粤海承担贷款本息20%的风险责任，担保责任以福建粤海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

2021年4月23日，江门粤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产业链金融服务方案（助业快e贷）合作协议》，为与江门粤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度为10,000万元，江门粤海提供贷款金额10%的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江门粤海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

2021年5月21日，广西粤海与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西农信”）签署《担保业务合作及保证金质押协议》，约定广西农信为与广西粤海推荐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经营贷款提供担保，合作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广西粤海首

期应缴存保证金 100 万元作为反担保措施，当广西农信的担保余额每增加 1000 万元时，广西粤海需相应追加保证金 100 万元，担保责任以广西粤海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经营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首期存入的风险缓释金为 500 万元，并根据客户贷款总额追加存入风险缓释金，确保风险缓释金不低于客户贷款总额度的 10%，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存放于风险缓释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

2021 年 6 月 21 日，广西粤海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订《桂林银行微链贷合作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度为 4,000.00 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山粤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签订《产业链 e 贷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与中山粤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中山粤海提供贷款金额 10% 的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中山粤海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山泰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签订《产业链 e 贷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与中山泰山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中山泰山提供贷款金额 10% 的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中山泰山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

5. 其它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一）/5”部分披露的内容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新增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362.40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703.82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转让款、备用金、代付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应付报销款、押金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 (1)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2)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 (3) 2021年9月2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2.董事会会议

- (1)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3)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4)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3.监事会会议

- (1)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2)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 (3)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以

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税种和税收优惠

1.主要税率、税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1”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率和税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率和税种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江门粤海、中山粤海、福建粤海、湛江海荣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1年到期，均已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获得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38.99
发行人	海水池塘生态养殖与精深加工模式示范	52.60
广东粤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2.00
湛江预混料	发酵中草药制备复合型促生长饲料添加剂专利成功转化与产业化	50.00
江门粤海	扶持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16.065
中山泰山	分散代储费用补贴	35.70
中山粤海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3.00
福建粤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0.00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福建粤海	国家学会服务站奖金	10.00
福建粤海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清算资金	52.60
福建粤海	福建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更新如下：

1.发行人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不再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依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要求，不再开具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相关证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http://www2019.zjepb.cn/>）已公开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相关政府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可查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发行人在补充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广东粤佳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出具无

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复函》¹，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广东粤佳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3. 湛江海荣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湛江海荣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4. 广西粤海

根据北海市合浦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广西粤海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浙江粤海

浙江粤海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216605595712002Y），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环证 2021[24]号），浙江粤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6. 江门粤海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粤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7. 福建粤海

根据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福建粤海无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减排或停产整治，尚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尚未受行政处罚。

¹因湛江预混料、湛江海荣、粤海生物科技、湛江生物、粤海包装与广东粤佳均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管辖企业，前述公司的《关于开具无违规证明申请》系由广东粤佳统一提交，复函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统一出具。

8. 湛江预混料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复函》，自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湛江预混料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9. 中山粤海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开具环保守法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已停止对各类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山市政府信息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查询企业环保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述相关网站，中山粤海在补充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湛江生物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复函》，自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湛江生物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11. 粤海包装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复函》，自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粤海包装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12. 中山泰山

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具环保守法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生态环境公众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中山泰山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

13. 宜昌阳光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分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1月1日至今，宜昌阳光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4. 粤海生物科技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复函》，自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粤海生物科技未受到该局的环境行政处罚。

15. 江苏粤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江苏粤海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

16. 湖南粤海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湖南粤海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17. 天门粤海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天门粤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1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粤海、海南粤海、越南粤海、粤盛生物、粤远贸易、四川粤海尚处于筹建期或设立初期；子公司香港粤海只对广东粤佳股权投资，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湛江水产主要经营采购和销售业务。香港粤海、湛江水产在业务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故前述子公司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七、”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现行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守法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发行人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 广东粤佳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广东粤佳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3. 湛江海荣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湛江海荣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4. 广西粤海

根据合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广西粤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之间未有该局的行政处罚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违法信息，也没有投诉举报方面的记录。

5. 浙江粤海

根据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市场监管信用证明》，浙江粤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江门粤海

根据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粤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福建粤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福建粤海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8.湛江预混料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湛江预混料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9.中山粤海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粤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有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0.湛江生物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湛江生物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1.粤海包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粤海包装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2.中山泰山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复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泰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有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3.湛江水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湛江水产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4.宜昌阳光

根据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宜昌阳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未受到与其产品质量有关的举报、投诉。

15.粤海生物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粤海生物科技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6.江苏粤海

根据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止，该局未发现江苏粤海有违反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7.天门粤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天门粤海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8.湖南粤海

根据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湖南粤海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任何工商相关事宜的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湖南粤海在补充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粤海、海南粤海、越南粤海处于筹建期尚未正式投产；子公司粤盛生物、粤远贸易、四川粤海处于设立初期，尚无实际经营；子公司香港粤海只对广东粤佳股权投资，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金额（元）	案由	案件状态
1.	湛江海荣	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尚丰、陈江锋	(2019)粤0804民初369号	11,669,521.41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胜诉、执行中
2.	福建粤海	刘福兴、刘权中	(2020)闽0622民初1406号	10,625,146.00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胜诉、执行中
3.	广东粤海	临高顺丰深海养殖有限公司、王孟光、郭琼燕、王贤	(2021)粤0803民初975号	4,927,152.00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胜诉、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金额（元）	案由	案件状态
4.	广西粤海	黄勇	(2019)桂0702民初3225号	2,908,305.33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原告胜诉
5.	浙江粤海	施海根、陈国琴	(2020)浙0421民初4325号	2,762,505.73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胜诉、执行中
6.	湛江海荣	苏有红、鲍伟冰	(2019)粤0804民初763号	2,314,242.42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胜诉、执行中
7.	广东粤佳	林喜深、赖运般	(2021)粤0804民初1447号	2,113,203.00	买卖合同纠纷	已受理
8.	广东粤佳	徐闻县源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陈水晶、陈水民	(2017)粤0804民初153号	2,097,144.50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胜诉、执行中
合计				39,417,220.39	--	--

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诉讼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纠纷，原告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要求被告偿还拖欠货款，发行人已按照会计估计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潜在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文件及就该等承诺文件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新股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之回复更新

问题1：关于代持还原及自然人股东

招股书披露，香港甲统所持有的45%股权实际为代霞山国资持有，改制后的承接方香港煌达亦存在为员工及工会代持的情况，并在历史沿革中逐步还原。（1）根据招股书披露，在改制过程中由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的股份。请说明改制方案对于香港甲统所持股份的审计评估依据文件，香港煌达收购香港甲统所持股份的资金收付双方、购股金额、资金流水情况，资金流水是否与交易文件约定的收购双方一致。（2）招股书披露，香港煌达系代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股份，实际股权结构与对虾公司一致。请说明香港煌达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是否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3）招股书披露，2015年9月6日，香港煌达将粤海有限10.8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承泽投资，系代持还原。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缴纳税款，若是，是否足额缴纳；请说明转让前的实际出资情况与转让后的持股占比情况是否保持一致。（4）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间接股东、子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的情况。（5）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核查并说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6）请说明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存在代持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1 根据招股书披露，在改制过程中由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的股份。请说明改制方案对于香港甲统所持股份的审计评估依据文件，香港煌达收购香港甲

统所持股份的资金收付双方、购股金额、资金流水情况，资金流水是否与交易文件约定的收购双方一致。

国企改制前，粤海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71.60	171.60	55.00
2	香港甲统	140.40	140.40	45.00
合计		312.00	312.00	100.00

香港甲统所持有粤海有限 140.40 万美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对虾公司股东霞山国资，对虾公司为霞山国资的全资子公司，粤海有限的股权系由霞山国资 100% 间接持有。

故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股权的审计评估依据如下：

审计依据	评估依据
<p>(1) 2002 年 9 月 28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天会审字[2002]第 47（2）号”《审计报告》；</p> <p>(2) 2002 年 9 月 28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审字[2002]第 47 号”《审计报告》；</p> <p>(3) 2003 年 8 月 29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 27（2）号”《审计报告》；</p> <p>(4) 2003 年 7 月 11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天会审字[2003]第 27 号”《审计报告》；</p> <p>(5) 2003 年 7 月 28 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p>	<p>(1) 2003 年 1 月 21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1 号”《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p> <p>(2) 2003 年 1 月 27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2 号”《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p>

根据改制方案和改制批复文件要求，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 100% 股权给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购股总金额为 5,175.04 万元，其中对虾层面 55% 股权购股金额 2,846.27 万元、香港煌达层面 45% 股权购股金额 2,328.77 万元，由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向霞山区政府支付购买粤海有限 100% 股权购股金。

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支付全部改制款后，持股方式采取在不改变粤海有限直接层面原有的股权结构情况下（即境内持股 55%，境外持股 45%），境内由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受让霞山国资持有对虾公司 100% 股权，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间接持有粤海有限 55% 股权，境外由徐雪梅等三人成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徐雪梅等三人系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香港煌达的股权，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香港煌达和对虾公司虽然登记的名义股东不同，但两者内部的股东、持股结构和持股比例都是一致的。

因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已在境内向粤海有限实际出资人霞山国资支付 100% 股权对价，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相应取得粤海有限 100% 股权，从实际产权出让方（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 100% 股权给实际产权受让方（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交易行为来看，本次交易的资金收付双方、购股金额、资金流水与改制方案的约定是一致的。

香港煌达受让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系根据改制方案的要求解决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方式的安排，属于名义上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为无偿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故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未有资金流水的反映。

2004 年 12 月 14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湛霞外经批字 [2004]17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和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延长经营期限事宜。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及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文件；
- 2、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企改革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 3、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
- 4、《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
- 5、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 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

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

6、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湛霞外经批字[2004]17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和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

7、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签署的《协议书》；

8、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9、改制款的缴纳凭证、霞山国资出具改制款已经缴足《证明》；

10、对郑石轩和霞山国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香港甲统所持股权的审计评估依据即为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企改制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以及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于2003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

因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已在境内向粤海有限实际出资人霞山国资支付100%股权对价，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相应取得粤海有限100%股权，从实际产权出让方（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100%股权给实际产权受让方（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交易行为来看，本次交易的资金收付双方、购股金额、资金流水与改制方案的约定是一致的。

香港煌达受让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45%股权系根据改制方案的要求解决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方式的安排，属于名义上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为无偿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故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未有资金流水的反映。

1-2 招股书披露，香港煌达系代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股份，实际股权结构与对虾公司一致。请说明香港煌达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是否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根据改制方案和改制批复文件要求，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100%股权给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购股总金额为5,175.04万元，其中对虾层面55%股权购股金额2,846.27万元、香港煌达层面45%股权购股金额2,328.77万元，由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向霞山区政府支付购买粤海有限100%股权购股金。

香港煌达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该注册资本系徐雪梅向香港居民王之坚的借款。该笔资金仅为香港煌达的设立费用，并非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对香港煌达的真实出资，该笔借款已由徐雪梅在境外归还给王之坚。香港煌达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万元港币，增资款系香港煌达从粤海有限获得的分红款。

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真实出资为国企改制时粤海有限经营者与员工通过对虾公司账户向霞山国资缴纳的包括对虾公司层面 55% 股权和香港煌达层面 45% 股权的购股金，香港煌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仅为 1 万元港币，金额较小，系由徐雪梅向第三方借款垫付并于后期归还，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并未实际向代持方徐雪梅等人支付注册资本金，故香港煌达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出资流水。但香港煌达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购股金额实际为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通过对虾公司向霞山国资缴纳的购买粤海有限 45% 股权购股款，香港煌达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实际出资流水与支付给霞山国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核查程序：

- 1、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2、改制款的缴纳凭证、霞山国资出具改制款已经缴足《证明》；
- 3、对郑石轩和霞山国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4、访谈徐雪梅和王之坚，了解香港煌达设立时资金来源及其设立背景原因。

核查结论：

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真实出资为国企改制时粤海有限经营和员工通过对虾公司账户向霞山国资缴纳的包括对虾公司层面55%股权和香港煌达层面45%股权的购股金，香港煌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仅为1万元港币，金额较小，系由徐雪梅向第三方借款垫付并于后期归还，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并未实际向代持方徐雪梅等人支付注册资本金，故香港煌达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的出资流水，但香港煌达持有粤海有限45%股权的购股金额实际为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通过对虾公司向霞山国资缴纳的购买粤海有限45%股权购股款，香港煌达持有粤海有限45%股权的实际出资流水与支付给霞山国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1-3 招股书披露，2015年9月6日，香港煌达将粤海有限10.8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承泽投资，系代持还原。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缴纳税款，若是，是否足额缴纳；请说明转让前的实际出资情况与转让后的持股占比情况是否保持一致。

为解除香港煌达内部股权代持情形，以香港煌达内部由徐雪梅所代持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成立了承泽投资。2015年9月6日，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煌达转让粤海有限10.89%股权给承泽投资，将被代持股东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股权转至境内承泽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股权代持的还原，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访谈以及霞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无需缴纳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被代持股东在粤海饲料的实际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前实际股权结构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后实际股权结构							前后差异 (转让后减去转让前)
		在虾公司对持股比例	通过虾公司对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通过香港煌达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虾公司对持股比例	通过虾公司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通过香港煌达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承泽投资持股比例	通过承泽投资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1)	(2)= (1)*55%	(3)	(4)= (3)*45%	(5)= (2)+(4)	(6)	(7)= (6)*55%	(8)	(9)= (8)*34.11%	(10)	(11)=(10)*10.89%	(12)=(7)+(9)+(11)	-
1	郑石轩	78.52	43.19	78.52	35.33	78.52	67.24	36.98	-	-	10.70	1.17	38.15	-40.37
	徐雪梅	-	-	-	-	-	-	-	100	34.11	-	-	-	34.11
	承平投资	-	-	-	-	-	4.15	2.28	-	-	-	-	-	2.28
	超越投资	-	-	-	-	-	3.62	1.99	-	-	-	-	-	1.99
	超顺投资	-	-	-	-	-	3.38	1.86	-	-	-	-	-	1.86
2	许荣彬	10.40	5.72	10.40	4.68	10.40	10.40	5.72	-	-	42.97	4.68	10.40	-
3	蔡许明	3.60	1.98	3.60	1.62	3.60	3.60	1.98	-	-	14.87	1.62	3.60	-
4	梁爱军	2.43	1.34	2.43	1.09	2.43	2.43	1.34	-	-	10.03	1.09	2.43	-
5	曾明仔	1.27	0.70	1.27	0.57	1.27	1.30	0.72	-	-	5.37	0.58	1.30	0.03
6	陈佳	0.41	0.22	0.41	0.18	0.41	0.47	0.26	-	-	1.94	0.21	0.47	0.06
7	陈志东	0.34	0.19	0.34	0.15	0.34	0.38	0.21	-	-	1.56	0.17	0.38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前实际股权结构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后实际股权结构							前后差异 (转让后减去转让前)
		在虾公司对持股比例	通过对公司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通过香港煌达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虾公司对持股比例	通过公司55%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通过香港煌达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泽投资持股比例	通过泽投资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8	郑石贵	0.33	0.18	0.33	0.15	0.33	0.33	0.18	-	-	1.36	0.15	0.33	-
9	梁秀娣	0.25	0.14	0.25	0.11	0.25	0.25	0.14	-	-	1.02	0.11	0.25	-
10	郑康云	0.25	0.14	0.25	0.11	0.25	0.25	0.14	-	-	1.02	0.11	0.25	-
11	杨燕琼	0.23	0.13	0.23	0.10	0.23	0.23	0.13	-	-	0.96	0.10	0.23	-
12	李积健	0.23	0.13	0.23	0.10	0.23	0.23	0.13	-	-	0.96	0.10	0.23	-
13	施珍弟	0.21	0.11	0.21	0.09	0.21	0.21	0.11	-	-	0.85	0.09	0.21	-
14	蔡海兰	0.15	0.08	0.15	0.07	0.15	0.15	0.08	-	-	0.61	0.07	0.15	-
15	陈文杰	0.13	0.07	0.13	0.06	0.13	0.13	0.07	-	-	0.54	0.06	0.13	-
16	陈燕毅	0.12	0.07	0.12	0.06	0.12	0.12	0.07	-	-	0.51	0.06	0.12	-
17	劳永良	0.12	0.07	0.12	0.06	0.12	0.12	0.07	-	-	0.51	0.06	0.12	-
18	全友萍	0.12	0.07	0.12	0.06	0.12	0.12	0.07	-	-	0.51	0.06	0.12	-
19	梁康弟	0.12	0.07	0.12	0.06	0.12	0.12	0.07	-	-	0.51	0.06	0.12	-
20	全永新	0.12	0.07	0.12	0.06	0.12	0.12	0.07	-	-	0.51	0.06	0.12	-
21	陆海燕	0.08	0.05	0.08	0.04	0.08	0.08	0.05	-	-	0.34	0.04	0.08	-
22	蔡懋成	0.28	0.15	0.28	0.13	0.28	0.28	0.15	-	-	1.16	0.13	0.28	-

序号	股东名称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前实际股权结构					2015年9月解除代持后实际股权结构							前后差异 (转让后减去转让前)
		在虾公司对持股比例	通过虾公司对公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通过香港煌达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合计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虾公司对持股比例	通过虾公司55%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香港煌达持股比例	通过香港煌达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在承投资持比例	通过承投资持层面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合计实际持有粤海股权比例	
23	蔡全辉	0.28	0.15	0.28	0.13	0.28	0.28	0.15	-	-	1.16	0.13	0.28	-
	合计	100.00	55.00	-	45.00	100.00	100.0	55.00	-	34.11	100.0	10.89	100.00	

注：上表中“2015年9月解除代持前实际股权结构”实际为粤海有限2014年10月进行股权激励前的股权结构。

上述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在粤海饲料的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如下，以许荣彬为例：

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在粤海饲料权益比例=对虾公司持有粤海饲料股权比例（55%）*许荣彬在对虾公司的持股比例（10.40%）+香港煌达持有粤海饲料股权比例（45%）*许荣彬在香港煌达的持股比例（10.40%）=10.4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在粤海饲料权益比例=对虾公司持有粤海饲料股权比例（55%）*许荣彬在对虾公司的持股比例（10.40%）+承泽投资持有粤海饲料股权比例（10.89%）*许荣彬在承泽投资的持股比例（42.97%）=10.40%，许荣彬被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和持股比例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被代持股东中，郑石轩将对虾公司层面粤海工会代其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共计 6.26% 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承平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 2.28% 股权）、超顺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 1.86% 股权）、超越投资（间接受让发行人 1.99% 股权）、曾明仔（间接受让发行人 0.03% 股权）、陈佳（间接受让发行人 0.06% 股权）和陈志东（间接受让发行人 0.04% 股权），以及郑石轩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将其香港煌达层面的粤海有限 34.11% 股权转让至徐雪梅名下，郑石轩共计转让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 40.37% 股权，除上述股权转让产生持股比例变化外，香港煌达其他被代持股东的实际出资和持股比例在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核查程序：

- 1、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2、访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并查阅霞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税务合规性。

核查结论：

香港煌达将粤海有限10.8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承泽投资，系代持还原，无需缴纳税款。除承平投资、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曾明仔、陈佳和陈志东从郑石轩处受让激励股权，以及郑石轩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将其香港煌达层面的粤海有限34.11%股权转让至徐雪梅名下，郑石轩共计转让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40.37%股权，除上述股权转让产生持股比例变化外，香港煌达其他被代持股东的实际出资和持股比例在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1-4 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间接股东、子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子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工

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的情况。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及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以及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子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的情况。

1-5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核查并说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请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粤海有限历次股东变化情况，公司的直接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虾公司、股东香港煌达和承泽投资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2015年9月以前发行人股东内部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以及公司职工通过粤海工会间接持股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

发行人前身粤海有限自1994年1月成立起至2015年9月期间，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以及公司职工通过粤海工会间接持股的情况，相关委托持股、工会持股已经解除。发行人通过国企改革、历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委托持股、工会持股。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自成立至2004年国企改革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对虾公司持有55%股权，香港甲统持有45%股权，其中香港甲统所持有的45%股权实际为代霞山国资持有。

2004年国企改革前，粤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甲统	45.00
合计		100.00

(2) 2004年国企改制

2004年，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对虾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粤海有限由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20日，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45.00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持股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55.4	55.4291
2	赵叶	6.8	6.8019
3	蔡许明	6.2	6.1835
4	李积伟	6.2	6.1835
5	黄明腾	5.1	5.0705
6	曾明仔	2.5	2.4858
7	粤海工会	17.8	17.8456
合计		100.0	100.0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90.0	90.0000
2	余伟珍	5.0	5.0000
3	李积伟	5.0	5.0000
合计		100.0	100.0000

国企改制后，对虾公司的股权由郑石轩等 67 名原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该

67名原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实际支付了出资款，取得了股权证书，并签署了出资及股权确认书。

因内部股东人数较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除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等6人依据实际持股比例登记于对虾公司股东外，其余61名股东均未进行工商登记，由粤海工会代为持有。由于当地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保留一位小数，故对虾公司股东登记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系根据四舍五入调整后的结果，实际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和工商登记结果存在细微差异。

在香港煌达层面，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为香港煌达登记股东，但前述3人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67名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且前述67名股东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持股比例均相同。

改制完成后，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粤海工会等持有对虾公司100%股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45%股权由香港煌达承接，徐雪梅、李积伟和余伟珍等持有香港煌达100%股权。至此，香港甲统与霞山国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国企改制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61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杨瑞春	200,445.00	0.9894
2	陈佳	212,973.00	1.0512
3	汤菊芬	150,334.00	0.7420
4	文晓丽	125,278.00	0.6184
5	张志强	125,278.00	0.6184
6	陈文杰	112,750.00	0.5565
7	徐焕新	102,728.00	0.5070
8	黄波	102,728.00	0.5070
9	陈志东	102,728.00	0.5070
10	陈珩	100,223.00	0.4947
11	彭卫正	100,223.00	0.4947
12	郑石贵	100,223.00	0.4947
13	郑日红	75,167.00	0.3710
14	梁秀娣	75,167.00	0.371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5	郑康云	75,167.00	0.3710
16	杨燕琼	70,156.00	0.3463
17	李积健	70,156.00	0.3463
18	张兰珠	70,156.00	0.3463
19	施珍弟	62,639.00	0.3092
20	陈挺	62,639.00	0.3092
21	陈梅森	57,628.00	0.2844
22	程开敏	50,111.00	0.2473
23	陈国波	50,111.00	0.2473
24	陈华莲	50,111.00	0.2473
25	陈智	50,111.00	0.2473
26	樊仁贵	50,111.00	0.2473
27	李海涛	50,111.00	0.2473
28	蔡志强	50,111.00	0.2473
29	林冬梅	50,111.00	0.2473
30	凌思建	50,111.00	0.2473
31	蔡海兰	45,100.00	0.2226
32	庄兆凯	50,111.00	0.2473
33	徐玉梅	37,583.00	0.1855
34	刘旻晖	37,583.00	0.1855
35	李宁	37,583.00	0.1855
36	陈燕毅	37,583.00	0.1855
37	郑龙滨	37,583.00	0.1855
38	劳永良	37,583.00	0.1855
39	董郁海	37,583.00	0.1855
40	全友萍	37,583.00	0.1855
41	梁康弟	37,583.00	0.1855
42	陈超	37,583.00	0.1855
43	钟建英	37,583.00	0.1855
44	陈钻	37,583.00	0.1855
45	莫亚	37,583.00	0.1855
46	全永新	37,583.00	0.185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47	阮卫雄	37,583.00	0.1855
48	刘艳妮	25,056.00	0.1237
49	龚昀	25,056.00	0.1237
50	郑超群	25,056.00	0.1237
51	郑志伟	25,056.00	0.1237
52	陈润	25,056.00	0.1237
53	袁小波	25,056.00	0.1237
54	唐伟	25,056.00	0.1237
55	邓田方	25,056.00	0.1237
56	庞元龙	25,056.00	0.1237
57	黄海生	25,056.00	0.1237
58	陆海燕	25,056.00	0.1237
59	林文旭	25,056.00	0.1237
60	张超	25,056.00	0.1237
61	薛小柱	25,056.00	0.1237
合计		3,615,525.00	17.8456

（3）2007年股权变动

2007年1月，杨瑞春等45名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退出，上述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2.21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石轩；另外，赵叶、曾明仔及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陈佳、陈文杰等4人分别将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郑石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0.4858%、0.4442%、0.3591%。

对虾公司层面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但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后，对虾公司实际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70.5659
2	赵叶	4.8019
3	蔡许明	6.1835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4	李积伟	6.1835
5	黄明腾	5.0705
6	曾明仔	2.0000
7	粤海工会	5.1947
合计		100.00

由于 45 名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退出，同时郑石轩受让的部分股权由粤海工会代持，最终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7 人。香港煌达层面股东的股权转让均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后，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和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保持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122,973.00	0.6070
2	陈志东	102,728.00	0.5070
3	郑石贵	100,223.00	0.4947
4	郑石轩	75,167.00	0.3710
5	梁秀娣	75,167.00	0.3710
6	郑康云	75,167.00	0.3710
7	杨燕琼	70,156.00	0.3463
8	李积健	70,156.00	0.3463
9	施珍弟	62,639.00	0.3092
10	蔡海兰	45,100.00	0.2226
11	陈文杰	40,000.00	0.1974
12	陈燕毅	37,583.00	0.1855
13	劳永良	37,583.00	0.1855
14	全友萍	37,583.00	0.1855
15	梁康弟	37,583.00	0.1855
16	全永新	37,583.00	0.1855
17	陆海燕	25,056.00	0.1237
合计		1,052,447.00	5.1947

（4）2007年组建集团

2007年2月25日，全体股东同意由粤海有限、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广东粤佳、湛江海荣）四家公司组建集团公司，其中粤海有限作为集团母公司，其余三家公司成为粤海有限子公司。

组建集团前，粤海有限股权由郑石轩等22人持有；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股权实际由郑石轩、赵叶、许荣彬、梁爱军分别持有60%、10%、25%、5%。

组建集团后，粤海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不变，前述22名自然人股东仍通过对虾公司、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粤海有限股权。根据全体股东确认的《组建集团方案》，粤海有限的股东将原所持股权按照1/1.7068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中山粤海股东按照0.7068/1.7068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

所有股东均遵照上述折算方法确定组建集团后所占粤海有限的股权比例后，根据上述股权比例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进行相应的股权调整。

实际股东按照组建集团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股权转让，并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对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办法调整（该调整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因香港煌达内部股权系代持，故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组建集团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45.00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6.2
2	赵叶	6.9
3	蔡许明	3.6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4	李积伟	3.6
5	黄明腾	3.0
6	曾明仔	1.2（注）
7	许荣彬	10.4
8	梁爱军	2.1
9	粤海工会	3.0
合计		1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90.0
2	余伟珍	5.0
3	李积伟	5.0
合计		100.0

注：因曾明仔已将对虾公司 20,000 股转让给郑石轩，但因工商办理过程中错误所致，没有将相应股权登记在郑石轩名下，曾明仔实际股权比例为 1.10%，郑石轩名下的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66.30%。

组建集团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71,042.00	0.3507
2	陈志东	59,346.00	0.2929
3	郑石贵	57,899.00	0.2858
4	郑石轩	43,424.00	0.2143
5	梁秀娣	43,424.00	0.2143
6	郑康云	43,424.00	0.2143
7	杨燕琼	40,529.00	0.2000
8	李积健	40,529.00	0.2000
9	施珍弟	36,187.00	0.1786
10	蔡海兰	26,054.00	0.1286
11	陈文杰	23,108.00	0.1141
12	陈燕毅	21,712.00	0.1072
13	劳永良	21,712.00	0.1072
14	全友萍	21,712.00	0.107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5	梁康弟	21,712.00	0.1072
16	全永新	21,712.00	0.1072
17	陆海燕	14,475.00	0.0714
合计		608,000.00	3.0010

(5) 2007年，香港煌达股权变更

2007年7月，余伟珍和李积伟将其持有的香港煌达共计10%股权转让给徐雪梅，转让后，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100%股权，其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24名实际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

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仍与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45.00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6.2
2	赵叶	6.9
3	蔡许明	3.6
4	李积伟	3.6
5	黄明腾	3.0
6	曾明仔	1.2
7	许荣彬	10.4
8	梁爱军	2.1
9	粤海工会	3.0
合计		100.0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
合计		100.0

此时，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与组建集团后情形一致，即：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71,042.00	0.3507
2	陈志东	59,346.00	0.2929
3	郑石贵	57,899.00	0.2858
4	郑石轩	43,424.00	0.2143
5	梁秀娣	43,424.00	0.2143
6	郑康云	43,424.00	0.2143
7	杨燕琼	40,529.00	0.2000
8	李积健	40,529.00	0.2000
9	施珍弟	36,187.00	0.1786
10	蔡海兰	26,054.00	0.1286
11	陈文杰	23,108.00	0.1141
12	陈燕毅	21,712.00	0.1072
13	劳永良	21,712.00	0.1072
14	全友萍	21,712.00	0.1072
15	梁康弟	21,712.00	0.1072
16	全永新	21,712.00	0.1072
17	陆海燕	14,475.00	0.0714
合计		608,000.00	3.0010

(6) 2014 年 8 月股权变动

2014 年 8 月 25 日，股东赵叶、李积伟和黄明腾 3 人分别将所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 13.4995% 股权全部转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受让。

在对虾公司层面，郑石轩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 2,096,391 股，许荣彬将其有权受让的 328,824 股转由郑石轩受让，曾明仔将工商登记错误的 20,000 股转至郑石轩名下，郑石轩共计受让 2,445,215 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的 12.0692%，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蔡许明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 113,770 股，由其子蔡懋成和蔡全辉分别受让 56,885 股，各

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 0.2808%，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梁爱军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 66,327 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 0.3274%；曾明仔实际持股比例为 1.1013%（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为 1.2%），有权受让 34,802 股，将工商登记错误的 20,000 股转让给郑石轩以继续保留其工商登记的 1.2% 股权，共计受让 14,802 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 0.0731%；其余粤海工会股东按比例进行分摊受让 94,886 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 0.4683%。

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转让后，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00
2	香港煌达	45.0000
	合计	100.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6.2
2	蔡许明	3.6
3	曾明仔	1.3（注）
4	许荣彬	10.4
5	梁爱军	2.4（注）
6	粤海工会	16.1
	合计	1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
	合计	100.0

注：由于工商登记错误，梁爱军股份数少登记 5,621 股，曾明仔股份数多登记 5,738 股。梁爱军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2.4277%，曾明仔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1.2720%。2015 年 9 月，郑石轩转让对虾公司 0.0277% 的股权给梁爱军，曾明仔按 2014 年股权激励价格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给郑石轩购买了 5,738 股，上述的登记错误通过股权转让得以调整。

此次股权转让后，由粤海工会代持股东人数由 17 人变更至 19 人，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9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2,495,416	12.3170
2	陈佳	82,129	0.4054
3	陈志东	68,608	0.3386
4	郑石贵	66,935	0.3304
5	梁秀娣	50,201	0.2478
6	郑康云	50,201	0.2478
7	杨燕琼	46,854	0.2312
8	李积健	46,854	0.2312
9	施珍弟	41,834	0.2065
10	蔡海兰	30,120	0.1487
11	陈文杰	26,714	0.1319
12	陈燕毅	25,100	0.1239
13	劳永良	25,100	0.1239
14	全友萍	25,100	0.1239
15	梁康弟	25,100	0.1239
16	全永新	25,100	0.1239
17	陆海燕	16,734	0.0826
18	蔡懋成	56,885	0.2808
19	蔡全辉	56,885	0.2808
合计		3,261,870	16.10

(7) 2014年10月，股权激励

2014年10月，公司下发《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以粤海有限的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2,026万元计算激励股份的价格，行权价格为32.80元/股。根据管理层人员的职务、贡献程度等因素来确定可授予的激励股份额度。股权授予方式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原则上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持股，不享有香港煌达的任何权益。经公司最终审批获得激励股份的对象共计148人，激励股份总数为1,263,000股。

有关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1	高庆德	51,000	广东粤佳
2	郑冯锡	5,000	广东粤佳
3	许永进	10,000	广东粤佳
4	陈勇	3,000	广东粤佳
5	郑献昌	5,000	广西粤海
6	李伟春	6,000	广东粤佳
7	文晓丽	5,000	广东粤佳
8	徐达辉	3,000	广东粤佳
9	罗专	5,000	广东粤佳
10	李华强	3,000	广东粤佳
11	李东	3,000	湛江海荣
12	梁永忠	3,000	广东粤佳
13	莫亚	3,000	广东粤佳
14	杨影	3,000	广东粤佳
15	刘建业	3,000	广东粤佳
16	郑会方	51,000	湛江海荣
17	彭卫正	18,000	粤海饲料
18	沈建华	5,000	湛江海荣
19	金玉林	3,000	湛江海荣
20	邹尧文	3,000	湛江海荣
21	梁政山	3,000	湛江海荣
22	黄瑞强	3,000	湛江海荣
23	唐东飞	5,000	湛江海荣
24	陈海明	5,000	湛江海荣
25	郑真元	3,000	湛江海荣
26	王亚楠	3,000	湛江海荣
27	梁燕霞	3,000	湛江海荣
28	徐剑锋	20,000	湛江生物
29	金伟平	5,000	湛江生物
30	欧阳蕊	3,000	湛江生物
31	徐焕宇	24,000	湛江预混料
32	郑瑜	3,000	湛江预混料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33	郑会祥	5,000	湛江预混料
34	刘旻晖	5,000	粤海包装
35	陈国波	3,000	粤海包装
36	唐伟	3,000	粤海包装
37	郑日红	5,000	粤海饲料
38	张志强	3,000	粤海包装
39	张良军	19,000	湛江种苗
40	张超	23,000	湛江种苗
41	吴玉刚	10,000	湛江种苗
42	吴坚	3,000	湛江种苗
43	陈智	3,000	湛江种苗
44	袁小波	6,000	湛江种苗
45	刘慧	3,000	湛江种苗
46	王廷友	5,000	湛江种苗
47	陈宏民	5,000	中山泰山
48	谢秀矜	5,000	中山泰山
49	傅凯	95,000	粤海饲料
50	郭礼江	5,000	中山粤海
51	孟昭威	5,000	中山粤海
52	吕波	5,000	中山粤海
53	庞艺东	3,000	中山粤海
54	黄司杰	5,000	中山粤海
55	廖运和	3,000	中山粤海
56	黄能有	3,000	中山粤海
57	刘长成	3,000	中山粤海
58	李桂良	3,000	中山粤海
59	郑日光	3,000	中山粤海
60	唐志坚	5,000	中山粤海
61	张和杏	3,000	中山粤海
62	冯慧森	3,000	中山粤海
63	李红升	3,000	中山粤海
64	陈志辉	10,000	江门粤海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65	黎志坚	5,000	江门粤海
66	杨日明	5,000	江门粤海
67	刘贤敏	5,000	江门粤海
68	陈伟师	10,000	江门粤海
69	欧建艺	3,000	江门粤海
70	李虾	3,000	江门粤海
71	陈光立	3,000	江门粤海
72	冯日雁	3,000	江门粤海
73	郑石平	3,000	江门粤海
74	郑观晓	3,000	江门粤海
75	柯有柏	5,000	江门粤海
76	郑真龙	37,000	福建粤海
77	徐国琦	10,000	福建粤海
78	甘小忠	8,000	福建粤海
79	罗思章	3,000	福建粤海
80	方勇	3,000	福建粤海
81	马定旭	5,000	福建粤海
82	陈秀财	3,000	福建粤海
83	蓝魏星	25,000	广西粤海
84	陈钻	5,000	广西粤海
85	黄子昊	3,000	广西粤海
86	黄永滔	3,000	广西粤海
87	黄任远	3,000	广西粤海
88	郑志辉	3,000	广西粤海
89	梁建强	5,000	广西粤海
90	李海涛	3,000	广东粤佳
91	黎春昶	46,000	浙江粤海
92	唐毓林	6,000	浙江粤海
93	李伟	8,000	浙江粤海
94	李彬	5,000	浙江粤海
95	康裕财	5,000	浙江粤海
96	麻红英	4,000	浙江粤海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97	王胜才	5,000	浙江粤海
98	韩树林	48,000	粤海饲料
99	郑宇球	18,000	粤海饲料
100	朱贵	5,000	粤海饲料
101	刘杨	18,000	粤海饲料
102	郑吴有	10,000	粤海饲料
103	钟华清	10,000	粤海饲料
104	陈珩	10,000	粤海包装
105	黄秋建	5,000	粤海饲料
106	林文旭	3,000	粤海饲料
107	林冬梅	36,000	粤海饲料
108	吕金梅	3,000	粤海饲料
109	郑海明	18,000	粤海饲料
110	徐焕新	18,000	粤海饲料
111	张伟	8,000	粤海饲料
112	李秋静	3,000	粤海饲料
113	庞彪	8,000	粤海饲料
114	覃杰	5,000	粤海饲料
115	冯明珍	18,000	粤海饲料
116	吕惠珍	5,000	粤海饲料
117	程开敏	51,000	粤海饲料
118	张其华	11,000	粤海饲料
119	马学坤	18,000	粤海饲料
120	朱学芝	18,000	粤海饲料
121	王昊	3,000	粤海饲料
122	刘丽燕	5,000	粤海饲料
123	姚春风	3,000	粤海饲料
124	齐雪娟	3,000	粤海饲料
125	姚仕彬	3,000	粤海饲料
126	卢曦	5,000	粤海饲料
127	刘娟花	11,000	粤海饲料
128	张华军	3,000	粤海饲料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129	刘锡强	3,000	粤海饲料
130	张运强	3,000	粤海饲料
131	黄波	10,000	粤海饲料
132	林军	4,000	粤海饲料
133	何世德	5,000	粤海饲料
134	何永机	3,000	广东粤佳
135	欧光伟	5,000	粤海饲料
136	庄宏章	3,000	粤海饲料
137	莫苛	3,000	粤海饲料
138	郑超群	5,000	粤海饲料
139	梁华巍	3,000	粤海饲料
140	阮卫雄	3,000	粤海饲料
141	杨志明	3,000	粤海饲料
142	陆伟	5,000	粤海饲料
143	张薇	3,000	粤海饲料
144	余珠军	3,000	粤海饲料
145	侯蕾	5,000	粤海饲料
146	蔡汉秋	10,000	粤海饲料
147	陈佳	13,000	粤海饲料
148	陈志东	8,000	粤海包装
合计		1,263,000	-

由于上述激励股份定价（32.80 元/股）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如折算为持有对虾公司层面股权的股价为 18.04 元/股（ $32.80 \times 55\% = 18.04$ ），持有粤海饲料层面股权数和持有对虾公司层面的股权数的换算比例为 $1/55\% = 1.818$ ，即粤海饲料层面的 1,000 股折算为对虾公司层面的股份为 1,818 股。

上述激励对象（除陈佳和陈志东二人以外）仅在对虾公司股东粤海工会层面持股，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换算为持有对虾公司股份后，由粤海工会代持股东人数为 165 人，被代持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95,129	0.469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2	陈志东	76,608	0.3781
3	郑石贵	66,935	0.3304
4	梁秀娣	50,201	0.2478
5	郑康云	50,201	0.2478
6	杨燕琼	46,854	0.2312
7	李积健	46,854	0.2312
8	施珍弟	41,834	0.2065
9	蔡海兰	30,120	0.1487
10	陈文杰	26,714	0.1319
11	陈燕毅	25,100	0.1239
12	劳永良	25,100	0.1239
13	全友萍	25,100	0.1239
14	梁康弟	25,100	0.1239
15	全永新	25,100	0.1239
16	陆海燕	16,734	0.0826
17	蔡懋成	56,885	0.2808
18	蔡全辉	56,885	0.2808
19	郑石轩	216,460	1.0684
20	高庆德	92,718	0.4576
21	郑冯锡	9,090	0.0449
22	许永进	18,180	0.0897
23	陈勇	5,454	0.0269
24	郑献昌	9,090	0.0449
25	李伟春	10,908	0.0538
26	文晓丽	9,090	0.0449
27	徐达辉	5,454	0.0269
28	罗专	9,090	0.0449
29	李华强	5,454	0.0269
30	李东	5,454	0.0269
31	梁永忠	5,454	0.0269
32	莫亚	5,454	0.0269
33	杨影	5,454	0.026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34	刘建业	5,454	0.0269
35	郑会方	92,718	0.4576
36	彭卫正	32,724	0.1615
37	沈建华	9,090	0.0449
38	金玉林	5,454	0.0269
39	邹尧文	5,454	0.0269
40	梁政山	5,454	0.0269
41	黄瑞强	5,454	0.0269
42	唐东飞	9,090	0.0449
43	陈海明	9,090	0.0449
44	郑真元	5,454	0.0269
45	王亚楠	5,454	0.0269
46	梁燕霞	5,454	0.0269
47	徐剑锋	36,360	0.1795
48	金伟平	9,090	0.0449
49	欧阳蕊	5,454	0.0269
50	徐焕宇	43,632	0.2154
51	郑瑜	5,454	0.0269
52	郑会祥	9,090	0.0449
53	刘旻晖	9,090	0.0449
54	陈国波	5,454	0.0269
55	唐伟	5,454	0.0269
56	郑日红	9,090	0.0449
57	张志强	5,454	0.0269
58	张良军	34,542	0.1705
59	张超	41,814	0.2064
60	吴玉刚	18,180	0.0897
61	吴坚	5,454	0.0269
62	陈智	5,454	0.0269
63	袁小波	10,908	0.0538
64	刘慧	5,454	0.0269
65	王廷友	9,090	0.044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66	陈宏民	9,090	0.0449
67	谢秀矜	9,090	0.0449
68	傅凯	172,710	0.8525
69	郭礼江	9,090	0.0449
70	孟昭威	9,090	0.0449
71	吕波	9,090	0.0449
72	庞艺东	5,454	0.0269
73	黄司杰	9,090	0.0449
74	廖运和	5,454	0.0269
75	黄能有	5,454	0.0269
76	刘长成	5,454	0.0269
77	李桂良	5,454	0.0269
78	郑日光	5,454	0.0269
79	唐志坚	9,090	0.0449
80	张和杏	5,454	0.0269
81	冯慧森	5,454	0.0269
82	李红升	5,454	0.0269
83	陈志辉	18,180	0.0897
84	黎志坚	9,090	0.0449
85	杨日明	9,090	0.0449
86	刘贤敏	9,090	0.0449
87	陈伟师	18,180	0.0897
88	欧建艺	5,454	0.0269
89	李虾	5,454	0.0269
90	陈光立	5,454	0.0269
91	冯日雁	5,454	0.0269
92	郑石平	5,454	0.0269
93	郑观晓	5,454	0.0269
94	柯有柏	9,090	0.0449
95	郑真龙	67,266	0.3320
96	徐国琦	18,180	0.0897
97	甘小忠	14,544	0.071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98	罗思章	5,454	0.0269
99	方勇	5,454	0.0269
100	马定旭	9,090	0.0449
101	陈秀财	5,454	0.0269
102	蓝魏星	45,450	0.2243
103	陈钻	9,090	0.0449
104	黄子昊	5,454	0.0269
105	黄永滔	5,454	0.0269
106	黄任远	5,454	0.0269
107	郑志辉	5,454	0.0269
108	梁建强	9,090	0.0449
109	李海涛	5,454	0.0269
110	黎春昶	83,628	0.4128
111	唐毓林	10,908	0.0538
112	李伟	14,544	0.0718
113	李彬	9,090	0.0449
114	康裕财	9,090	0.0449
115	麻红英	7,272	0.0359
116	王胜才	9,090	0.0449
117	韩树林	87,264	0.4307
118	郑宇球	32,724	0.1615
119	朱贵	9,090	0.0449
120	刘杨	32,724	0.1615
121	郑吴有	18,180	0.0897
122	钟华清	18,180	0.0897
123	陈珩	18,180	0.0897
124	黄秋建	9,090	0.0449
125	林文旭	5,454	0.0269
126	林冬梅	65,448	0.3230
127	吕金梅	5,454	0.0269
128	郑海明	32,724	0.1615
129	徐焕新	32,724	0.161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30	张伟	14,544	0.0718
131	李秋静	5,454	0.0269
132	庞彪	14,544	0.0718
133	覃杰	9,090	0.0449
134	冯明珍	32,724	0.1615
135	吕惠珍	9,090	0.0449
136	程开敏	92,718	0.4576
137	张其华	19,998	0.0987
138	马学坤	32,724	0.1615
139	朱学芝	32,724	0.1615
140	王昊	5,454	0.0269
141	刘丽燕	9,090	0.0449
142	姚春风	5,454	0.0269
143	齐雪娟	5,454	0.0269
144	姚仕彬	5,454	0.0269
145	卢曦	9,090	0.0449
146	刘娟花	19,998	0.0987
147	张华军	5,454	0.0269
148	刘锡强	5,454	0.0269
149	张运强	5,454	0.0269
150	黄波	18,180	0.0897
151	林军	7,272	0.0359
152	何世德	9,090	0.0449
153	何永机	5,454	0.0269
154	欧光伟	9,090	0.0449
155	庄宏章	5,454	0.0269
156	莫苛	5,454	0.0269
157	郑超群	9,090	0.0449
158	梁华巍	5,454	0.0269
159	阮卫雄	5,454	0.0269
160	杨志明	5,454	0.0269
161	陆伟	9,090	0.044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62	张薇	5,454	0.0269
163	余珠军	5,454	0.0269
164	侯蕾	9,090	0.0449
165	蔡汉秋	18,180	0.0897
合计		3,261,870	16.10

由于陈佳和陈志东为对虾公司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陈佳分别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642% 股权，陈志东分别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3949% 股权。其他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层面持股，不享有香港煌达的权益。

故股权激励后，香港煌达内部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78.5213
2	许荣彬	10.3998
3	蔡许明	3.5982
4	梁爱军	2.3988
5	曾明仔	1.2981
6	陈佳	0.4695
7	陈志东	0.3781
8	郑石贵	0.3304
9	梁秀娣	0.2478
10	郑康云	0.2478
11	杨燕琼	0.2312
12	李积健	0.2312
13	施珍弟	0.2065
14	蔡海兰	0.1487
15	陈文杰	0.1319
16	陈燕毅	0.1239
17	劳永良	0.1239
18	全友萍	0.1239
19	梁康弟	0.1239
20	全永新	0.1239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21	陆海燕	0.0826
22	蔡懋成	0.2808
23	蔡全辉	0.2808
合计		100.00

（8）2015 年股权代持的解除

粤海有限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解除过程如下：

1) 以香港煌达内部由徐雪梅所代持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成立了承泽投资。2015 年 9 月 6 日，香港煌达的被代持股东签署《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与徐雪梅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同时，香港煌达转让粤海有限 10.89% 股权给承泽投资，将被代持股东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股权转至境内承泽投资；同时，基于夫妻财产安排考虑，郑石轩将在香港煌达的大部分权益转让给徐雪梅，徐雪梅实际持有香港煌达 100% 股权。

2) 2015 年 9 月 11 日，激励对象成立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9 月 16 日，对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粤海工会代职工持有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粤海工会分别将代持的 4.1495% 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3.6196% 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3.3796% 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剩余股权分别还原至股东个人名下。

至此，粤海工会不再持有对虾公司的股权。

3) 2015 年 9 月 23 日，因为在上述解除代持中的股权计算存在尾数偏差，为了使工商登记的股权与实际持股保持一致，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虾公司将持有粤海有限 0.001% 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至此，粤海有限股东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及工会持股已经完全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34.11
3	承泽投资	10.89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工商登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7.24
2	许荣彬	10.40
3	蔡许明	3.60
4	梁爱军	2.43
5	曾明仔	1.30
6	陈佳	0.47
7	陈志东	0.38
8	郑石贵	0.33
9	梁秀娣	0.25
10	郑康云	0.25
11	杨燕琼	0.23
12	李积健	0.23
13	施珍弟	0.21
14	蔡海兰	0.15
15	陈文杰	0.13
16	陈燕毅	0.12
17	劳永良	0.12
18	全友萍	0.12
19	梁康弟	0.12
20	全永新	0.12
21	陆海燕	0.08
22	蔡懋成	0.28
23	蔡全辉	0.28
24	承平投资	4.15
25	超顺投资	3.38
26	超越投资	3.62
合计		100.00
香港煌达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徐雪梅	100.00
	合计	100.00

自 2015 年 9 月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工会持股的情况。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及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纠纷；
- 5、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以及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2004 年国企改制后至 2015 年 9 月，粤海饲料部分员工通过粤海工会代持粤海饲料股权，期间存在部分被代持员工转让股权的情形，另外 2014 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的粤海饲料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2015 年 9 月，粤海工会将被代持股东的股权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至此粤海饲料部分员工通过粤海工会代持粤海饲料股权的情形得以完全解除。经核查国企改制文件、粤海饲料工商登记资料、粤海工会被代持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对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粤海工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成立、演变和解除的事实，代持关系已经于 2015 年 9 月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4 年国企改制时，粤海有限经营者与员工委托徐雪梅等人成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的 45% 股权，徐雪梅等 3 人实际为代粤海有限经营者与员工持有香港煌达的股权。国企改制后至 2015 年 9 月，粤海饲料员工存在通过徐雪梅代持香港煌达股权的情形，期间存在部分被代持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形，直至 2015 年 9 月，香港煌达转让粤海有限 10.89% 股权给承泽投资，将被代持股东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股权转让至境内承泽投资，同时，基于夫妻财产安排考虑，郑石轩将其所持有的剩余香港煌达权益全部转让给徐雪梅，至此粤海饲料员工通过徐雪梅代持香港煌达股份的情形得以完全解除。经核查国企改制文件、粤海饲料工商登记资料、香港煌达被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对

被代持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香港煌达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成立、演变和解除的事实，代持关系已经于 2015 年 9 月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间接股东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的合规性

经核查，承泽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伙人退伙情形，承泽投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伙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齐备。

香港煌达被代持自然人股东未直接出资设立香港煌达，香港煌达成立时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是由徐雪梅在境外的借款，且香港煌达间接股东未直接在工商层面登记为股东，后续香港煌达间接股东的变更也未在工商登记层面体现。直到 2015 年 9 月 6 日代持解除，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煌达间接股东将其对应粤海有限 10.89% 股权转让至境内新设立的承泽投资，香港煌达间接股东签署了《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与徐雪梅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至此，香港煌达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得以解除，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

对虾公司历史上股权演变中涉及自然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自然人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4 年国企改制	郑石轩等 67 名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出资购买了对虾公司 100% 股权	是	已签署相关协议、款项收付凭证齐全，但因为股东较多不便于登记，61 名小股东委托粤海工会代持，股权变动真实	因为股东较多不便于登记，61 名小股东委托粤海工会代持，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007 年 1 月	杨瑞春等 45 名粤海工会代持股东退出，将股权转让给郑石轩持有。另外，赵叶、曾明仔及粤海工会代持股东陈佳、陈文杰等 4 人分别将持有的对虾公	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于 2007 年 2 月组建集	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款项收付凭证齐全，但未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变动真实	粤海工会中代持人数变为 17 人，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时间	自然人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郑石轩。	团时办理工商登记		
2007年2月	全体股东同意由粤海有限、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广东粤佳、湛江海荣）四家公司组建集团公司，其中粤海有限作为集团母公司，由粤海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中山粤海、广东粤佳、湛江海荣三家公司，三家公司成为粤海有限公司子公司，前述三家公司的原股东分别通过受让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股权间接持有粤海有限的股权。	是	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齐全，股权变动真实	粤海工会中代持人数仍为17人，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014年8月	股东赵叶、李积伟和黄明腾3人分别将所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3.5%股权全部转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受让。	是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款项收付凭证齐全，本次股权变动真实	粤海工会中代持人数变更为19人，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014年10月	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当时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于2015年9月代持还原时签署	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购股款凭证齐全且符合《持股方案》规定，股权变动真实	粤海工会中代持人数变更为165人，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时间	自然人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相关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		
2015年9月	粤海工会代职工持有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粤海工会分别将代持的4.1495%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3.6196%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3.3796%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剩余股权分别还原至股东个人名下，至此粤海工会不再持有对虾公司的股权	是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齐全，本次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不涉及款项支付，股权变动真实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2、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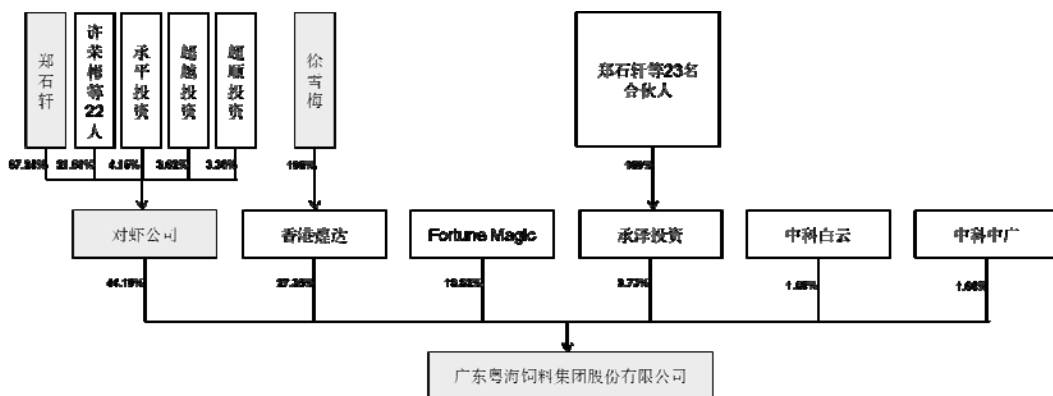
核查结论：

承泽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伙人退伙情形，承泽投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伙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齐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香港煌达被代持自然人股东因在境内支付全部改制款，并委托徐雪梅等人设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的股权。香港煌达间接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没有签署协议和办理工商登记，款项支付凭证齐全。香港煌达层面的股权代持于2015年9月解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目前不存在代持和信托持股情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

除2014年股权激励时未签署相关协议外，对虾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股权转让协议和款项收付凭证齐全，因部分自然人股东委托粤海工会代持，故该部分股东股权变动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粤海工会代持于2015年9月解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目前不存在代持和信托持股情形。

1-6 请说明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代持安排。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2、对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纠纷；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进行持股以及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代持安排。

问题2：关于改制

招股书披露，2003年8月7日，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确定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其中对虾公司所持粤海有限5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为4,447.30万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4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为3,638.70万元；前述净资产分别以2,846.27万元和2,328.7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请说明折价转让的定价背景及依据，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定价过程及其它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意见。

回复：

2-1 请说明折价转让的定价背景及依据，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定价过程及其它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

（一）改制过程中的折价转让定价背景及依据

根据党的十五大对于国有经济布局实现战略性调整的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7年12月19日颁布粤府（1997）99号《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简称“《通知》”），旨在加快彻底放开小企业改革的步伐，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机制，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

《通知》规定：“小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由市场决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80%以下时，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企业内部职工购买企业产权时，一次性付款可以给予20%的优惠。”

根据上述规定，《改制方案》在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基础上，按照两个八折的优惠，折价5,175.04万元转让给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核查程序：

1、查阅《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对郑石轩和霞山国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国企改制过程中的转让定价背景及依据。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等国企改制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了解国企改制需履行的合法程序。

核查结论：

国企改制折价转让定价的背景是国家加快彻底放开小企业改革的步伐，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机制，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法律依据是《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号）。

（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说明定价过程及其它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

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的改制事项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国企改制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相关条文	履行程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	2003年9月30日，湛江市霞山区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相关条文	履行程序
	《公司法》 (1999 修正)	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2004 年 3 月 19 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编号为 474408031300304 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注销了对虾公司的国有产权。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生效）	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003 年 9 月 30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2003 年 1 月 21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1 号”《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2 号”《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4	《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 [1997] 99 号）	（1）产权转让。即将企业的资产以协议或拍卖的方式出售给其他企业、集体或个人。既可以实行部分产权转让，也可以实行整体产权转让。不管以何种形式转让产权，企	2003 年 9 月 30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相关条文	履行程序
		<p>业人员都要得到妥善安置，原有债务不得悬空。</p> <p>(2) 小企业产权的转让价格由市场决定，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80%以下时，须经同级国有(公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p> <p>(3) 企业内部职工购买企业产权时，在保证足额支付认购股金的前提下，对认购方式及付款期限可适当灵活处理。特别是困难企业职工，可允许分3年付清款项(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首次付款应不少于其认购股金总额的30%，一次性付款可以给予20%的优惠。</p>	方案。

2、国企改革具体过程

(1) 审计、评估及改制方案的制定

2002年9月28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47(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48,623,018.72元。

2002年9月28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4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64,623,670.40元。

2003年1月21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011号”《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对虾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623,018.72元。

2003年1月27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012号”《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2年

8月31日粤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9,535,295.40元。

2003年8月29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27（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56,026,661.65元。

2003年7月11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2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72,577,559.90元。

2003年7月28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截止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

2003年8月7日，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形成《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确定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其中对虾公司所持粤海有限5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值为4,447.30万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4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值为3,638.70万元；前述净资产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号）以及湛府[1998]1号文中给予的政策优惠，分别以2,846.27万元和2,328.77万元全部转让给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3年9月4日，对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改制重组方案。

（3）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方案

2003年9月30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批复如下：“1、由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向经营者和员工全部转让其持有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55.00%股权，国有股一次性退出。霞山区政府回收现金资产2,846.27万元（未含剥离资产）；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2004年1月合资期满后，按《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方案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有关的股权转让的方案办理，于2004年4月30日前向区政府缴清购股金2,328.77万元；3、由区国资公司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签订有关协议，明确改制

中涉及的剥离资产移交、股金缴交的具体事宜等问题。”

（4）相关协议签署及改制款项支付

2003年11月11日，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签署《协议书》，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约定如下：“1、岗位股及基本股的购股资金共2,846.27万元；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2004年1月合资期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理顺关系，按45%股权权益（为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所持粤海有限股权）转让到对虾公司名下后，对虾公司按照改制重组方案及‘湛霞府函[2003]29号’文的要求，将2,328.77万元缴付给区国资公司。”粤海有限经营者与员工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向霞山国资足额支付改制款5,175.04万元。

2006年8月15日，霞山国资出具《证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原是一家国有企业，2003年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全体员工持股的民营企业。当时，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规定对该公司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全体员工已按霞山区政府文件规定缴清了购买国有资产金额，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改制。”

（5）国有产权注销

2004年3月19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编号为474408031300304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注销了对虾公司的国有产权。

（6）对虾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7日，粤海工会、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签署《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章程》，对虾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100%持股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5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天会验字[2004]第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25日止，对虾公司各股东已缴足2,026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郑石轩出资1,1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40%；蔡许明出资12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0%；赵叶出资13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0%；李积伟出资12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0%；黄明腾出资10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曾明仔出资5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36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80%。

2004年4月19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对虾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8032000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对虾公司完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对虾公司所持的粤海有限55%的股权由国有股权改制成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

（7）粤海有限变更股东

按照改制方案，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45%的股权亦应当转让给对虾公司经营者与员工。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香港甲统并未进行相应的出资。实际上，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45%股权系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持有。因此，湛江市霞山区政府所批复的改制重组方案、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签署的协议书等文件均要求香港甲统转让其所持粤海有限45%股权的对价向霞山国资支付。

2004年7月13日，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出资设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所持的粤海有限45%的股权。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三人所持香港煌达股权系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的名义股东有所不同，但二者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均为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

根据改制方案，2004年12月14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甲统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4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甲统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4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2004年12月14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湛霞外经批字[2004]17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和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延长经营期限事宜。

2004年12月15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24日，粤海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对虾公司	171.60	171.60	55.00
2	香港煌达	140.40	140.40	45.00
	合计	312.00	312.00	100.00

至此，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情形已解除，香港煌达已按照改制方案承接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所持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霞山国资持有的对虾公司股权和粤海有限股权已全部退出。

(8) 各级政府部门对于改制合法性的确认意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湛霞府函[2016]110 号”《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确认：

“①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改制重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系代我区国资部门持有，改制后该 45% 的股权转由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承接，转让收入已收归区政府财政所有，该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

2016 年 6 月 3 日，湛江市人民政府出具“湛府[2016]55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请示》，对霞山区人民政府上述确认内容没有异议，并转报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7]393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

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重组合法合规；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争议。

综上，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上述改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企改制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2、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

3、对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4、《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

5、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

6、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签署的《协议书》；

7、改制款的缴纳凭证、霞山国资出具改制款已经缴足《证明》；

8、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注销对虾公司国有产权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

9、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10、对虾公司和粤海饲料的工商内档资料；

11、霞山区人民政府、湛江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粤海饲料改制合法性的确认文件；

12、对郑石轩和霞山国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改制的合法性。

核查结论：

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上述改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3、

2004年12月，国企改革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上述改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中的税款缴纳

请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转增及其他涉及应缴纳税款的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均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缴纳税款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转增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情况	纳税情况
1	1994年1月	粤海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38万美元	对虾公司出资130.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 香港甲统出资107.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	本次出资为实物出资，无需纳税
2	2000年6月	第一次增资至312万美元	对虾公司增资40.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香港甲统增资33.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和未分配利润出资	本次出资为实物和未分配利润出资，无需纳税
3	2004年12月	国企改革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霞山国资转让对虾公司100%产权给粤海有限经营者与员工，间接转让对虾公司持有粤海有限55%股权 香港甲统无偿转让粤海有限45%股权给香港煌达	本次改制和股权转让系区国资公司将粤海有限100%产权转让给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无需纳税
4	2007年3月	第二次增资至387万美元	对虾公司增资41.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香港煌达增资33.7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本次出资为未分配利润出资，无需纳税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情况	纳税情况
5	2014年10月	第三次增资至1,264.60万美元	对虾公司增资482.7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土地、房产出资	对虾公司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
			香港煌达增资394.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境内的利润分红	利润分红出资，无需纳税
6	2015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香港煌达无偿转让粤海有限10.89%股权给承泽投资	股权代持还原，无需纳税
7	2015年9月	第四次增资至1,577.1030万美元	FORTUNE MAGIC 增资2,620,988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货币出资，无需纳税
			中科白云增资252,021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中科中广增资252,021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第三次股权转让	对虾公司无偿转让粤海有限0.001%股权给香港煌达	股权代持还原时因尾数计算误差调整，无需纳税
8	2016年3月	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179,941,790元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法人股东无需纳税
9	2016年4月	第五次增资至60,000万元	各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15,000,000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法人股东无需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代持还原以及粤海饲料历史上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暂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欠缴税款的情形。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情况；
- 2、查阅公司股权变动、增资相关的税收法律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
- 4、访谈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并查阅霞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税务合规性。

核查结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转增事项已按时足额缴纳税款，发行人股权变动、增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欠缴税款的情形。

问题4：关于境外股东

发行人设立至今，涉及境外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1）请说明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持股主体是否应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是否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若是，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形式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2）请说明历次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外汇资金汇入及汇出的情况，历次外汇资金变动是否符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请结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外汇登记及历次资金汇入汇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或曾经受到外汇处罚，若有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请说明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持股主体是否应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是否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若是，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形式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回复：

（一）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粤海有限公司 1994 年设立，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分别持有粤海有限 55% 和 45% 股权，香港甲统所持 45% 股权实际系代对虾公司股东霞山国资持有，代持的背景是国资公司为了发展对虾产业，完成引进外资的任务，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更有利于

业务开展赢得市场口碑。

2004 年国企改制后，根据改制文件和相关协议，由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为了有利于业务开展继续保留粤海有限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且因改制后自然人股东众多，不便于在香港公司注册为股东，故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委托徐雪梅等 3 人成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徐雪梅等 3 人实际为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香港煌达的股权。

核查程序：

1、访谈郑石轩和霞山国资相关人员，了解境内主体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

2、访谈徐雪梅和王之坚，了解香港煌达设立时资金来源及其设立背景原因。

核查结论：

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系发展对虾产业，完成引进外资的任务，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更有利于业务开展赢得市场口碑，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二）相关持股主体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登记

1、香港煌达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应当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

香港煌达于 2004 年 7 月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当时股东为徐雪梅、李积伟和余伟珍，设立目的系承接香港甲统持有粤海有限股权、并代持粤海有限境内股东的股权，香港煌达未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且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目的，且香港煌达设立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根据 75 号文履行外汇管理部门

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2、徐雪梅已取得澳门身份，无需适用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颁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取代“75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 37 号文，在该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07 年 7 月，余伟珍和李积伟将其持有的香港煌达共计 10% 股权转让给徐雪梅，转让后，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 100% 股权，其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上述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解除，此后徐雪梅 100% 持有香港煌达股权。与此同时，徐雪梅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取得澳门居民身份，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无需适用 37 号文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另外，香港煌达 2004 年初始设立的投资资金来源于中国香港居民王之坚（香港煌达公司秘书、负责香港煌达的设立工作）的借款，不存在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向香港煌达出资的情形。根据“37 号文”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经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访谈，工作人员口头答复其知悉粤海饲料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相关持股主体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登记。

综上，香港煌达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应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的情形。

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

2、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口头咨询相关工作人员；

3、查阅徐雪梅的澳门居民身份证件和王之坚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件；

核查结论：

相关持股主体无需办理返程投资登记。

（三）相关主体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 1991 年 4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粤海有限因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曾享受该外商投资税收优惠，且已经超过 10 年。公司历史上曾因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已不再享有外商投资企业政策优惠，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1999 年 4 月 14 日生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不到位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已失效）规定：“

三、对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到位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有关部门取消其外商投资企业资格之前，可暂按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对其中外国投资者已投入的资本金未达到企业投资各方已到位资本金 25% 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予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

四、对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到位但尚未被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在以后年度补投资金到位或投入的资本金达到企业投资各方已到位

资本金 25%的，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可从该年度起享受税法规定的减低税率优惠以及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的定期减免税期的剩余年限优惠，不得追补享受该年度以前经营期间相应的税收优惠。”

2003年4月18日出台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外资低于25%企业适用税制一律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但国务院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粤海有限外资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主体为境内身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以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性存在瑕疵。

粤海有限设立时已履行相应商务审批、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且设立后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商年检及公示工商年报，后续历次变更已经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未因上述股权代持情形被审批机关撤销其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或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仍为有效存续中外合资企业。

针对股权代持引起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合法性问题，2016年6月23日，粤海饲料商务主管机关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湛霞经信[2016]18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合营双方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等行为已纠正，且得到双方的确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影响其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不会因此给予其追溯性处罚。”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引起的粤海饲料历史上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性问题，粤海饲料主管税务机关湛江市霞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税收优惠合法性的确认意见》，确认粤海饲料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公司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的税收优惠。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可能引起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

粤海饲料被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或不应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粤海饲料被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本单位/人愿意无条件向粤海饲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不使粤海饲料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和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经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的身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其历史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2、查阅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湛江市霞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税收优惠合法性的确认意见》；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霞山区税务局、霞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合规证明；

5、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结论：

发行人历史上曾享受外商投资政策优惠，由境内主体通过境外公司投资于发行人的形式享受外商投资优惠存在瑕疵，但已取得主管税务、商务部门确认，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追溯处罚的风险。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 请说明历次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外汇资金汇入及汇出的情况，历次外汇资金变动是否符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请结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外汇登记及历次资金汇入汇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可能或曾经受到外汇处罚，若有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外汇资金汇入及汇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情况	外汇出入情况
1	1994年1月	粤海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38万美元	对虾公司出资 130.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	实物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香港甲统出资 107.1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设备出资	
2	2000年6月	第一次增资至312万美元	对虾公司增资 40.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本次出资为实物和未分配利润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香港甲统增资 33.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和未分配利润出资	
3	2004年12月	国企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霞山霞山国资转让粤海有限 100% 产权给粤海	仅境内实际支付，境外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亦不涉及外汇资金流入/流出
			香港甲统无偿转让粤海有限 45% 股权给香港煌达	
4	2007年3月	第二次增资至387万美元	对虾公司增资 41.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外汇资金
			香港煌达增资 33.7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出资	
5	2014年10月	第三次增资至1,264.60 万美元	对虾公司增资 482.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土地、房产出资	实物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香港煌达增资 394.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境内的利润分红	以发行人和广东粤佳分红款出资，不涉及外汇资金
6	2015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香港煌达无偿转让粤海有限 10.89% 股权给承泽投资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不涉及外汇资金
7	2015年9月	第四次增资至1,577.103 万美元	FORTUNE MAGIC 以境外人民币 5.2 亿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0,988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境外人民币汇入公司账户，已履行外汇手续
			中科白云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新	境内股东增资，不涉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增资/转让情况	外汇出入情况
			增注册资本 252,021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及外汇资金
			中科中广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021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第三次股权转让	对虾公司无偿转让粤海有限 0.001% 股权给香港煌达	无偿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
8	2015 年 12 月	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各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 179,941,790 元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外汇资金
9	2016 年 4 月	第五次增资至 60,000 万元	各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1,500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外汇资金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外汇汇入均已办理结汇手续，符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汇出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内容	外汇汇出情况
1	2007 年 4 月	利润分配 1,000 万元，对虾公司 550 万元，香港煌达 450 万元	2007 年 8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分红 450 万元（注）
2	2009 年 6 月	利润分配 1,000 万元，对虾公司 550 万元，香港煌达 450 万元，税后 427.5 万元。	2009 年 6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分红 427.5 万元
3	2012 年 6 月	利润分配 900 万元，对虾公司 495 万元，香港煌达 405 万元，税后 384.75 万元	2013 年 1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分红 384.75 万元
4	2013 年 12 月	利润分配 1,300 万元，对虾公司 715 万元，香港煌达 585 万元，税后 555.75 万元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7 月三次利润分配，应分配香港煌达税后金额共计 13,380.75 万元，其中实际汇出

序号	日期	内容	外汇汇出情况
5	2014年6月	利润分配 20,000 万元，对虾公司 11,000 万元，香港煌达 9,000 万元，税后 8,550 万元	9,992.113636 万元，转增发行人股本 388.636364 万元，投资湛江种苗 3,000 万元。
6	2015年7月	利润分配 10,000 万元，对虾公司 5,500 万元，香港煌达 4,500 万元，税后 4,275 万元	
7	2017年6月	利润分配 10,000 万元，对虾公司 4,410.2 万元，香港煌达 2,735.1 万元，承泽投资 873.2 万元，中科白云 159.8 万元，中科中广 159.8 万元，Fortune Magic 1,661.9 万元，香港煌达税后 2,598.345 万元，Fortune Magic 税后 1,495.71 万元	2017 年 10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 2,598.345 万元 2017 年 10 月，转入 Fortune Magic 税后 1,495.71 万元
8	2019年4月	利润分配 3,000 万元，对虾公司 1,323.06 万元，香港煌达 820.53 万元，承泽投资 261.96 万元，中科白云 47.94 万元，中科中广 47.94 万元，Fortune Magic 498.57 万元，Fortune Magic 税后 448.713 万元，香港煌达税后 779.5035 万元	2019 年 4 月，转入 Fortune Magic 税后 448.713 万元 2019 年 4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 779.5035 万元
9	2020年6月	利润分配 16,000 万元，对虾公司 7,056.32 万元，香港煌达 4,376.16 万元，承泽投资 1,397.12 万元，中科白云 255.68 万元，中科中广 255.68 万元，Fortune Magic 2,659.04 万元，Fortune Magic 税后 2,393.136 万元，香港煌达税后 3,938.544 万元	2020 年 6 月，转入 Fortune Magic 税后 2,393.136 万元， 2020 年 7 月，转入香港煌达税后 3,938.544 万元
10	2021年5月	利润分配 5,000 万元，对虾公司	2021 年 5 月，转入 Fortune Magic 税后

序号	日期	内容	外汇汇出情况
	月	2,205.1 万元，香港煌达 1,367.55 万元，承泽投资 436.60 万元，中科白云 79.90 万元，中科中广 79.90 万元，Fortune Magic 830.95 万元，Fortune Magic 税后 747.855 万元	747.855 万元 2021 年 5 月，香港煌达投资珠海粤顺 1,367.55 万元。

注：根据2008年2月22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6月前历次向境外股东的分红及2021年3月向Fortune Magic的分红均按照适用税率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2021年5月，珠海粤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珠海粤顺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6,009.25万元，其中由香港煌达增加出资1,367.55万元。公司股东香港煌达决定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直接作为其对珠海粤顺的出资，并由公司向珠海粤顺直接支付。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以下简称“102号文”）的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公司直接向珠海粤顺支付公司应向香港煌达支付的2020年度分红款作为香港煌达对珠海粤顺的出资款，符合102号文中规定的相关条件，香港煌达按照规定可不缴纳预提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向境外股东的利润分配符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12日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访谈，工作人员口头答复其知悉粤海饲料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没有发现粤海饲料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利润分配过程中外汇资金汇入、汇出符合外汇

监督管理的规定。

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外汇监管法律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梳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和利润分配外汇流入流出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利润分配决议文件、会计凭证、银行单据；
- 5、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口头咨询相关工作人员；
- 6、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行政处罚情形。

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权变动以及利润分配过程中历次外汇资金变动符合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5：关于股东人数和员工持股计划

请详细说明发行人股东计数情况及计算依据，请在招股书中逐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它涉及股东计数的事项及对应计数情况进行统计说明，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作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各个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计数情况及计算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如下：

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

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目前发行人共 6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其中对虾公司穿透后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23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计算为 26 人，香港煌达唯一股东为徐雪梅 1 人、承泽投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与对虾公司股东存在重合，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股东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FORTUNE MAGIC 为 KKR 设立的附属子公司，故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按 3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总数量为 30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科中广、中科白云基金备案情况；

3、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穿透信息。

核查结论：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0 名，计算过程如下：

目前发行人共 6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其中对虾公司穿透后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23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计算为 26 人，香港煌达唯一股东为徐雪梅 1 人、承泽投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与对虾公司股东存在重合，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股东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FORTUNE MAGIC 为 KKR 设立的附属子公司，故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按 3 名股东计算。故发行人股东总数量为 30 名，不超过 200 人。

（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对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作相应核查及信息披露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层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使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共同成长，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制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

2015 年 9 月，2014 年度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分别成立了持股平台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对虾公司的 4.1495% 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3.6196% 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3.3796% 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具体人员构成

（1）承平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平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75.77	5.00%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7.44	10.39%	3701041966021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郑宇球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4080319631224xxxx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总监
4	朱贵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8219590403xxxx	粤海生物科技总经理
5	蔡汉秋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522419790308xxxx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副总监
6	刘杨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2110219660131xxxx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 中心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7	郑吴有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219550622xxxx	退休
8	钟华清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419740504xxxx	天门粤海副总经理
9	陈珩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10619741020xxxx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 中心副总监
10	黄秋建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730223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1	林文旭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680618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2	林冬梅	有限合伙人	118.08	7.79%	44080319690416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13	吕金梅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1302119770918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14	郑海明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4080319760926xxxx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15	徐焕新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5252719711209xxxx	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监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6.24	1.73%	42108719821021xxxx	发行人集团办公室主任
17	李秋静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51022319761220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8	庞彪	有限合伙人	26.24	1.73%	45252819741002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9	冯明珍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301261965092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	吕惠珍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0319720424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 副总监
21	程开敏	有限合伙人	160.72	10.60%	42220419720701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总 监
22	张其华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319620401xxxx	发行人监事、技术工程 中心副总监
23	马学坤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7252619791127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 总监
24	朱学芝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1232419790904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 总监
25	王昊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102041982072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6	刘丽燕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3702831979120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7	姚春风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37243119791211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28	齐雪娟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5233219751222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9	姚仕彬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51012219861214xxxx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30	卢曦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530219821015xxxx	越南粤海员工骨干
31	刘娟花	有限合伙人	19.68	1.30%	360781198609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2	张华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2232219840208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33	刘锡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5012119831105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34	张运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14811988052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5	黄波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9241970010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36	林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6002919691114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37	何世德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76111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8	欧光伟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801220xxxx	湛江海荣副总经理
39	庄宏章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1119730226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0	郑超群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90219790328xxxx	发行人监事
41	阮卫雄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721001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2	杨志明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419761129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3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2197408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4	张薇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841026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45	余珠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68062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6	侯蕾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523241980081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合计			1,515.69	100.00%	--	--

（2）超顺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顺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213.53	17.26%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2	高庆德	有限合伙人	157.44	12.73%	4408241972101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郑冯锡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2319710108xxxx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副 总监
4	许永进	有限合伙人	32.80	2.65%	46002819761208xxxx	海南粤海总经理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6002219691225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6	郑献昌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10219730702xxxx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7	李伟春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119741114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 员工骨干
8	文晓丽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92419711001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员 工骨干
9	徐达辉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5252719811016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10	罗专	有限合伙人	16.4	1.33%	44081119620920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11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319770429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2	李东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119701020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13	梁永忠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1051968121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4	莫亚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8219721216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5	杨影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9042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6	刘建业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1112319811113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7	郑会方	有限合伙人	167.28	13.52%	44080419830527xxxx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18	彭卫正	有限合伙人	59.04	4.77%	44081119700717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 总监
19	沈建华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319700703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0	金玉林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36043019880811xxxx	广东粤佳骨干员工
21	邹尧文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90114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2	梁政山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8219720903xxxx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23	黄瑞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172119780111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4	唐东飞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501071984090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5	陈海明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1119680712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26	郑真元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419711008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27	王亚楠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1108119821012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28	徐剑锋	有限合伙人	65.60	5.30%	46003519680910xxxx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 中心副总监
29	金伟平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36222219740605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0	欧阳蕊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37290119840807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1	徐焕宇	有限合伙人	78.72	6.36%	45092219790525xxxx	湛江预混料总经理
32	郑瑜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760605xxxx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33	郑会祥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419801024xxxx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34	刘旻晖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2219721110xxxx	越南粤海员工骨干
35	陈国波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1119741010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6	唐伟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780508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7	郑日红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419680805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8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00116xxxx	退休
39	吴玉刚	有限合伙人	32.80	2.65%	37078119800227xxxx	湛江种苗副总经理
40	陈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52270219740722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1	刘慧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840420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2	陈宏民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319810827xxxx	广西粤海副总经理
43	谢秀矜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119840304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合计			1,236.89	100.00%	--	--

（3）超越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190.57	14.41%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2.	傅凯	有限合伙人	291.92	22.08%	44080419750226xxxx	发行人虾蟹料产品线事业部总经理
3.	孟昭威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15020219631113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4.	吕波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40119611005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5.	庞艺东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821202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6.	黄司杰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182419660922xxxx	珠海粤顺员工
7.	黄能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182419740617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8.	刘长成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801129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9.	李桂良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730504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0.	郑日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760526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1.	唐志坚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92419720129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12.	张和杏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2100219811105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13.	冯慧森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790417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4.	李红升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10519790815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15.	陈志辉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4080419781206xxxx	中山泰山总经理
16.	杨日明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1119741130xxxx	江门粤海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17.	陈伟师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4078119820614xxxx	江门粤海总经理
18.	欧建艺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119850221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19.	李虾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2319570719xxxx	退休
20.	郑石平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860418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1.	郑观晓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319860118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2.	郑真龙	有限合伙人	121.36	9.18%	44080419730816xxxx	福建粤海总经理
23.	徐国琦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223271963030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4.	罗思章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119830520xxxx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25.	方勇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2242119740407xxxx	湖南粤海员工骨干
26.	马定旭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2102219721217xxxx	湖南粤海副总经理
27.	蓝魏星	有限合伙人	72.16	5.46%	45212419751017xxxx	湛江种苗总经理
28.	陈钻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041976020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9.	黄子昊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92419720427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0.	黄永滔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119830816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1.	黄任远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1119790911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2.	郑志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760319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3.	梁建强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2319800901xxxx	湛江水产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的关系
34.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2119720713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35.	黎春昶	有限合伙人	141.04	10.67%	44080319801217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6.	李伟	有限合伙人	26.24	1.98%	14021119820406xxxx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37.	李彬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3068219651011xxxx	江苏粤海副总经理
38.	康裕财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36242619760129xxxx	浙江粤海副总经理
39.	麻红英	有限合伙人	13.12	0.99%	41102419800502xxxx	浙江粤海员工骨干
40.	王胜才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2011119780925xxxx	发行人财务中心 副总监
合计			1,322.17	100.00%	--	--

3、价格公允性

2014年10月，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发行人股份定价为32.80元/股（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折算为持有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层面股权的股价为18.04元/股（ $32.80 \times 55\% = 18.04$ ）。

2014年8月，赵叶、黄明腾、李积伟分别转让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3.5%股权给郑石轩、蔡许明、梁爱军、曾明仔和粤海工会，赵叶、李积伟、黄明腾三人转让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13.5%股权通过让渡分红和股权转让，共获取对价1.89亿元，截至转让时点粤海有限公允价值共14亿元（ $1.89 \text{ 亿元} / 13.5\% = 14 \text{ 亿元}$ ），扣除2014年粤海有限2亿元分红后，公允价值为12亿元。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前次股权转让公允价格，股权激励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发行人员工认购激励股份的价格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发行人在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股份支付金

额是参考最近达成交易价格计算，具有合理性。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合伙协议关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财产份额处置的约定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制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规定，持股员工中途辞职及被解聘离开单位、持股员工退休，都必须退回股权给郑石轩，不能转让给他人。退股股款计算方式如下：如为中途辞职到竞争对手单位及被解聘的，退股款=购股款+按购股款、交款日至退股日的天数、退股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扣税后收益；如为辞职到非竞争对手单位或不到任何单位工作及退休的，按退股当年经审计确认的年初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净资产后计价，并在退股当年领回扣税后的退股款。

根据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2）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对虾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虾公司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如下：

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对虾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

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对虾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对虾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6、规范运行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层持股方案，有突出贡献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所在部门如存在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形，经集团审议决定后有突出贡献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可以认购该部分股份，但如果放弃购股的员工离职，认购股份的员工需将多认购的股份转回给郑石轩。持股员工中途辞职及被解聘离开单位、持股员工退休，都必须退回股权给郑石轩，不能转让给他人。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历次合伙人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合伙企业	转让方	购股股款	转让金额	转让时间	退股原因	定价依据（注 1）
郑石轩	湛江承平	张其华	3.28	3.50	2016年5月27日	注 2	②
		覃杰	16.4	19.75	2017年6月28日	离职	②
		程开敏	3.28	6.06	2020年7月3日	注 2	②
		何永机	9.84	18.17	2020年7月3日	离职	②
		莫苛	9.84	18.17	2020年7月3日	离职	②
		刘娟花	16.4	30.27	2020年7月3日	注 2	②
		梁华巍	9.84	18.17	2020年9月17日	离职	②
	林军	3.28	6.06	2021年6月28日	注 2	②	
	湛江超顺	李伟春	9.84	11.06	2016年11月13日	注 2	②
		张超	16.4	18.43	2016年11月13日	注 2	②
59.04			108.99	2020年9月17日	离职	②	

受让方	合伙企业	转让方	购股股款	转让金额	转让时间	退股原因	定价依据（注1）
		吴坚	9.84	11.85	2017年6月27日	离职	②
		张良军	6.56	7.90	2017年6月27日	离职	②
			55.76	67.15	2017年8月28日	离职	②
		梁燕霞	9.84	14.32	2018年4月23日	离职	①
		袁小波	19.68	28.64	2018年4月23日	离职	②
		王廷友	16.4	27.65	2019年4月25日	离职	②
		高庆德	9.84	12.91	2021年6月28日	注2	①
	湛江超越	陈秀财	9.84	10.48	2016年6月1日	离职	②
		廖运和	9.84	10.48	2016年6月1日	离职	②
		郭礼江	16.4	16.95	2015年12月10日	离职	②
		陈光立	9.84	10.73	2016年11月13日	离职	②
		黎志坚	16.4	17.89	2016年11月13日	离职	②
		傅凯	19.68	22.11	2016年11月13日	注2	②
		黎春昶	6.56	7.37	2016年11月13日	注2	②
		蓝魏星	9.84	11.06	2016年11月13日	注2	②
		柯有柏	16.4	19.75	2017年7月6日	离职	②
		黎春昶	3.28	4.15	2020年7月17日	注2	②
		唐毓林	19.68	36.33	2020年9月17日	离职	②
		甘小忠	26.24	34.39	2021年6月29日	离职	①
		冯日雁	9.84	18.17	2021年6月29日	死亡	②

注 1：退股股款计算方法为：①如为中途辞职到竞争对手单位及被解聘的，退股款=购股款+按购股款、交款日至退股日的天数、退股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扣税后收益；②如为辞职到非竞争对手单位或不到任何单位工作及退休的，按退股当年经审计确认的年初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净资产后计价，并在退股当年领回扣税后的退股款。

注 2：部分中层及以上员工如张其华、程开敏、张超、刘娟花、李伟春、傅凯、黎春昶、蓝魏星、林军、高庆德因多认购原本有资格购股的本部门员工放弃认购的股份，根据《持股方案》的规定，如放弃购股的员工离职，多认购股份的员工需将相应股份退回给郑石轩，并非因其本人离职而进行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取得了转让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属实且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

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部分员工退休后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议案》，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退休员工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对粤海饲料的长期贡献，同意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股份，无需根据员工持股方案转让给郑石轩。同时，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确认愿意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股份。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确认，其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已实际支付到位；其均系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权利人，各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7、备案情况

根据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粤海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受让激励股份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建立健全的内

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除员工持股平台退休员工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继续持股外，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均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制定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

2、查阅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合伙协议；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4、查阅对虾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股东会补充协议》；

5、查阅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7、查阅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8、查阅对虾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9、查阅员工认购激励股份的资金凭证；

10、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退股协议、退股款支付凭证、确认文件；

1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纠纷；

1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论：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背景是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层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使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共同成长。

2、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认购激励股份的价格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发行人在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股份支付金额是参考最近达成交易价格计算，具有合理性。

3、员工持股计划章程及合伙协议关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财

产份额处置的约定明确，除郑吴有、张志强和李虾三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退休后继续持股外，持股员工离职、退休、死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4、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对虾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虾公司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

5、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内部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6、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6：关于对赌条款

请说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等投资机构签署对赌协议或在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条款。若有，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条款，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曾存在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条款的情形，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截至目前，公司与投资机构不存在对赌约定。

1、发行人投资协议中附有对赌条款的情形

2015年9月23日，粤海饲料原有股东、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其中存在关于上市的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具体如下：

第 22.12 条约定：发生拒绝上市事件、未能上市事件、重大触发事件或重大违约事件（各项合称为“退出事件”）会对 KKR 造成重大损失。因此，粤海原股东及

合资公司按照本第 22.12 条同意给予 KKR 退出权利（“退出权”），并且同意向 KKR 支付违约赔偿金。各方承认，违约赔偿金是对 KKR 在退出事件中可能遭受的损失合理预估。如果退出事件在经变更的营业执照日期之后发生，则在该退出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KKR 有权但没有义务（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要求粤海原股东或者合资公司以违约赔偿金作为对价购买 KKR 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粤海原股东应当仅在合资公司未能按照本第 22.12 条向 KKR 购买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以及向 KKR 支付违约赔偿金的程度范围内承担其在本第 22.12 条项下的义务。合资公司就粤海原股东向 KKR 支付违约赔偿金的义务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为免疑义，KKR 有权按其自行决定选择行使退出权，包括在发生重大触发事件的情况下，KKR 可以选择行使退出权或者要求有关违约方按照基本文件的规定履行赔偿义务。

第 22.13 条约定：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及合资公司同意并保证，除去不可抗力，如发生下述(a)、(b)情形之一，中科白云、东莞中科有权要求对虾公司收购中科白云、东莞中科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中科白云、东莞中科向合资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及按照 6%年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复利）之和，但应当扣除合资公司已经向中科白云、东莞中科已经支付的股息及其它任何分配；增资款利息起止日期的计算为：自中科白云、东莞中科向合资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对虾公司实际支付给中科白云、东莞中科全部股权收款之日止。对虾公司须在中科白云、东莞中科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两年内付清全部收购款项，具体付款进度为：在中科白云、东莞中科签发书面通知当日后的第 180 天，第 360 天，第 540 天以及第 720 天的下一天分别支付 25%的收购款项。若对虾公司未能在中科白云、东莞中科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两年内付清全部款项，则自紧接着中科白云、东莞中科签发书面通知日期之后的第 720 天的下一天起，收购款项未付部分的利率应变更为 25%。香港煌达及合资公司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a) 合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

(b) 合资公司在上市申报过程中，合资公司的申报材料被上市有权审查政府机构退回或否决，使得合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

2016年1月6日，粤海有限股东签署一致决议，同意2015年9月23日全体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在粤海有限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被主管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终止执行。

2016年3月11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74号），同意批准粤海饲料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2016年3月16日，粤海饲料召开创立大会，并签署新的股份公司章程，新的章程中未延续约定上述股份回购条款。

2、相关投资机构出具承诺函的情况

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企业与粤海饲料签署的对赌约定已终止，目前不存在就粤海饲料股份相关的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并承诺在粤海饲料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不签署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与粤海饲料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

Fortune Magic 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与粤海饲料签署的对赌约定已终止，目前不存在就粤海饲料股份相关的任何有效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上市时间等），并承诺在粤海饲料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不签署任何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与粤海饲料股份相关的对赌协议。”

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赌安排

综上，《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章程》中虽然附有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但上述条款已于各方股东签署书面终止协议，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与公司历史上曾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根据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出具的《承诺函》，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 1、查阅粤海饲料原有股东、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
- 2、查阅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74 号）；
- 3、查阅粤海有限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原合同、章程的决议》；
- 4、查阅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 6、对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2015 年 9 月 23 日，粤海饲料原有股东、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其中存在关于上市的对赌条款，上述条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终止。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7：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公司。（1）请结合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各子公司之间如何进行业务分工，请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业务情况，列示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开展情况，请说明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归集集团资金、统一承揽业务或统一采购的情况。（2）请说明重要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争议情况，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1 请结合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说明各子公司之间如何进行业务分工，请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业务情况，列示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开展情况，请说明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归集集团资金、统一承揽业务或统一采购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和业务情况

粤海饲料及其子公司业务情况

水产饲料

粤海饲料	广东粤佳	湛江海荣	华南（粤西）
江门粤海	中山粤海	中山泰山	华南（珠三角）
广西粤海			华南（广西）
宜昌阳光*	天门粤海	湖南粤海	华中
江苏粤海	浙江粤海	安徽粤海（筹建）	华东
山东粤海（销售公司）			华北
四川粤海（筹备期 销售公司）			西南
海南粤海（筹建）			华南（海南）
越南粤海（筹建）			海外
湛江预混料（内部配套）			
粤盛生物（筹备期 研究和试验发展）			
粤远贸易（筹备期 饲料原料贸易）			

水产动保

湛江生物
粤海生物科技（含GMP产品）

水产品加工与贸易

湛江水产

其他

湛江包装（内部配套）
香港粤海（投资/持股）

注：除宜昌阳光外，其余均为发行人100%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其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区域	销售主要饲料产品
广东粤佳	发行人持有 75.00%股权，香港粤海持有 25.00%股权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海南、广西、粤西	对虾料、金鲳鱼料、石斑鱼料、海水鱼料
湛江海荣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海南、广西、粤西	罗非鱼料、草鱼料、黄颡鱼料、蛙料、叉尾鮰鱼料、巴沙鱼料
广西粤海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广西、粤西	对虾料、金鲳鱼料、石斑鱼料、海水鱼料、罗非鱼料、草鱼料、黄颡鱼料、蛙料、叉尾鮰鱼料
中山粤海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广东	对虾料、生鱼料、黄颡鱼料、加州鲈鱼料、泥鳅料、太阳鱼料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区域	销售主要饲料产品
中山泰山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广东、广西	罗非鱼料、草鱼料、黄颡鱼 料、生鱼料、加州鲈鱼料、鲮 鱼料、泥鳅鱼料、对虾料
江门粤海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广东	对虾料、海鲈料、黄鳍鲷料、 生鱼料、黄颡鱼料、塘虱鱼 料、泥鳅料、加州鲈鱼料
福建粤海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福建、江西、粤 东	对虾料、海水鱼料、大黄鱼 料、蓝子鱼料、蛙料、草鱼 料、罗非鱼料
江苏粤海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江苏、安徽、山 东、河南	对虾料、黄颡鱼料、加州鲈鱼 料、草鱼料、小龙虾料、蟹 料、草鱼料、鲫鱼料、鲤鱼料
浙江粤海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生产、销售水 产饲料	浙江、安徽、苏 南	对虾料、黄颡鱼料、加州鲈鱼 料、草鱼料、小龙虾料、蟹 料、草鱼料
湛江水产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销售冷冻金鲳 鱼	广东	冷冻金鲳鱼

注：重要子公司判断标准：最近一年或一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

（三）重要子公司与集团之间资金管理、业务承揽和采购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资金归集团统一管理，不存在重要子公司归集集团资金的情形，业务由各子公司独立承揽，原材料根据种类不同存在集团统一采购和子公司独立采购的情况，采购安排具体情形详见本次反馈回复“问题 2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之“一/（一）补充披露集中、属地采购模式对应的原材料类别”相关内容。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营业执照；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就对外投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 4、抽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
- 5、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6、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 7、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进行访谈；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重要子公司与集团之间资金管理、业务承揽和采购安排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通过梳理发行人股权结构和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均由发行人100%直接或间接控制，主营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水产品收购和销售，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资金归集团统一管理，不存在重要子公司归集集团资金的情形，业务由各子公司独立承揽，原材料根据种类不同存在集团统一采购和子公司独立采购的情况。

7-2 请说明重要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争议情况，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

回复：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全部行政处罚信息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文书号
1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8日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罚款 10,000 元	中（黄）环罚字（2018）3号
2	天门粤海	天门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2018.06.15	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4,950 元	天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055号
3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0日	臭气浓度超标	罚款 150,000 元	中（黄）环罚字（2018）41号
4	江苏粤海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03日	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相应安全	罚款 3,750 元	（苏盐）应急罚（2020）37号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文书号
				警示标示		

1、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于中山粤海罚款一万元，属于违反了第三点“（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造成实际环境危害的结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山粤海环境保护主管机关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我局全面现场核实，该公司已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已得到全面合格整改。”

2、针对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天门粤海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天门粤海消防主管机关天门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该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备案，被该局作出罚款 4,950 元行政处罚“天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055 号”，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针对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违反环境保护通用规定类”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1、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并参照下列标准裁量：（1）超标或超总量 1 倍以下（含 1 倍）或 1 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拒不停止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 16 万-20 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1 万-25 万元罚款。”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于中山粤海罚款 15 万元，该罚款金额属于情形最轻微的一档，并且罚款金额低于 21 万，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况。

中山粤海环境保护主管机关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我局全面现场核实，该公司已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已得到全面合格整改。”因此，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针对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江苏粤海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相应安全警示标示，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粤海处罚 3,750 元，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上述违法行为不

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江苏粤海消防主管机关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缴纳到位，相关隐患已整改到位，案件已结案。

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官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涉及的行政处罚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涉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诉讼争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争议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诉讼均为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无作为被告的案件。公司作为原告的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涉诉案件 (个)	案件金额	已判决可以索赔的 金额	涉诉案件 (个)	案件金额	已判决可以索赔的 金额
48	3,254.98	3,254.98	67	5,422.06	5,371.66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涉诉案件 (个)	案件金额	已判决可以索赔的 金额	涉诉案件 (个)	案件金额	已判决可以索赔的 金额
58	3,333.92	3,315.82	39	2,472.73	1,381.55

注：1、此处披露的涉诉案件及案件金额均是指报告期内受理立案的案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部分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已经终结或终结本次案件执行。2、已判决可以索赔的金额指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被告应向公司支付的货款金额，不含利息及违约金等。

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以饲料经销为主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商贸制企业，以及直接使用饲料的水产养殖户。当下游客户支付货款出现违约时，饲料企业通常通过诉讼的手段来追回货款，一般法院会予以支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基本上均被判决胜诉。2021 年 1-6 月的已判决可以索赔的金额显著小于同期案件金额，主要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多数案件正在审理。

2、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诉金额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诉金额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涉诉金额	2,472.73	3,333.92	5,422.06	3,254.98
	营业收入	258,066.62	584,372.07	506,652.75	525,227.11
	占比	0.96%	0.57%	1.07%	0.62%
海大集团	涉诉金额	718.40	2,547.77	2,338.77	1,600.52
	饲料业务收入	3,010,293.15	4,876,521.39	3,898,518.61	3,496,519.62
	占比	0.02%	0.05%	0.06%	0.05%
通威股份	涉诉金额	78.53	2,700.30	4,293.08	3,279.68
	饲料业务收入	未披露	2,085,097.29	1,668,871.95	1,523,634.50
	占比	-	0.13%	0.26%	0.22%
福建天马	涉诉金额	0.10	990.22	816.59	1,076.07
	饲料业务收入	未披露	327,364.95	190,506.83	104,766.03
	占比	-	0.30%	0.43%	1.03%
澳华集团	涉诉金额	39.13	117.61	220.19	122.71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356,873.87	381,669.56
	占比	-	-	0.06%	0.03%
傲农生物	涉诉金额	561.94	1,619.51	3,145.21	908.94
	饲料业务收入	未披露	654,268.05	469,900.81	532,985.04
	占比	-	0.25%	0.67%	0.17%

注：表格中同行业公司涉诉金额数据来自企查查网站整理统计所得，按照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案件的裁判日期作为统计发生诉讼的期间。上述涉诉金额仅统计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由于通过网络检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涉诉案件仅披露判决日之后的相关案件，处于受理阶段而未判决的案件则未进行公开披露，导致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件金额不包含处于受理阶段而未判决的案件，因此统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涉诉金额小于全部涉诉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诉讼，涉诉金额分别为 3,254.98 万元、5,422.06 万元、3,333.92 万元和 2,472.73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1.07%、0.57%、0.96%，占比极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涉诉案件，公司存在上述涉诉案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湛江海荣	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尚丰、陈江锋	(2019)粤0804民初369号	11,669,521.41	原告胜诉，执行中
福建粤海	刘福兴、刘权中	(2020)闽0622民初1406号	10,625,146.00	原告胜诉，执行中
广东粤海	临高顺丰深海养殖有限公司、王孟光、郭琼燕、王贤	(2021)粤0803民初975号	4,927,152.00	原告胜诉，执行中
广西粤海	黄勇	(2019)桂0702民初3225号	2,908,305.33	已判决、原告胜诉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浙江 粤海	施海根、陈国琴	(2020)浙0421民初 4325号	2,762,505.73	原告胜 诉，执行 中
湛江 海荣	苏有红、鲍伟冰	(2019)粤0804民初 763号	2,314,242.42	原告胜 诉，执行 中
广东 粤佳	林喜深、赖运般	(2021)粤0804民初 1447号	2,113,203.00	已受理
广东 粤佳	徐闻县源海养殖有限责 任公司、陈水晶、陈水 民	(2017)粤0804民初 153号	2,097,144.50	原告胜 诉，执行 中
合计			39,417,220.39	

上述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诉讼均为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旨在要求客户偿还拖欠货款民事诉讼案件，且相关案件绝大部分公司均已胜诉。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估计对相关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关于诉讼仲裁”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纠纷，原告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向被告主张偿还拖欠的货款，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交易（包括金额 200 万元以上及 200 万元以下部分），发行人已按照会计估计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潜在影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

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官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材料；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

问题8：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从事种苗培育和销售的关联方（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数量分别为 154 家、128 家、134 家、85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39.39 万元、14,378.14 万元、18,685.74 万元、5,729.46 万元，湛江种苗、海南种苗与前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54.10 万元、676.07 万元、911.31 万元、565.26 万元。（1）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等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勿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请根据上述要求，核查其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1 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等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勿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外，珠海粤顺与发行人也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湛江种苗	2006年3月27日	虾类种苗繁育及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上各项经营项目除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及除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水产业的优良基因），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畜产品；水产苗种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虾苗培育养殖与销售
海南种苗	2009年11月25日	水产种苗生产、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水产苗种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虾苗培育养殖与销售
珠海粤顺	2020年3月6日	水产养殖[不含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禽畜业、水产业及优良基因）	水产品养殖、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的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主营业务情

况

1、历史沿革

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种苗的培育与繁殖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2016年9月，发行人将种苗业务资产以及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的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珠海粤顺由湛江种苗于2020年3月设立，从事水产养殖业务。

（1）湛江种苗

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2006年3月设立	粤海有限90%，对虾公司10%	100
2008年5月变更实收资本	粤海有限90%，对虾公司10%	500
2010年1月股权转让	粤海有限100%	500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对虾公司100%	500
2017年10月增资引入新股东	对虾公司54.73%，香港煌达37.23%，承泽投资8.04%	7,821.38

（2）海南种苗

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2009年11月设立	湛江种苗70%，海南升辉实业有限公司30%	200.00
2017年9月股权转让	湛江种苗70%，海南煌达30%	200.00

（3）珠海粤顺

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3月设立	湛江种苗100%	2,000.00
2021年5月增资引入新股东	对虾公司36.70%，湛江种苗33.28%，香港煌达22.76%，承泽投资7.27%	6,009.25

2、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

人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等三家关联主体的资产均独立于公司，不存与公司资产混同，或与公司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

3、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员工重合情形
湛江种苗	80	董事长：郑石轩 董事：蔡许明、徐雪梅	梁爱军、许荣彬	陈文杰	吕金梅	否
海南种苗	40	陈文杰	陈日	徐文源	吕金梅	否
珠海粤顺	57	曾明仔	徐雪梅	陈文杰	黄司杰	否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的董事/执行董事中，郑石轩为公司总经理、曾明仔为公司副总经理，但郑石轩、曾明仔在三家关联主体中担任董事/执行董事职务均未领取薪酬，亦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除郑石轩、曾明仔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经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未任职于公司。

公司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并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经交叉比对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的员工名册和公司员工名册，公司员工不存在在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担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主营业务情况

(1)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或竞争力

主体	涉及业务	业务流程	主要技术或竞争力	产业链位置
发行人	水产饲料业务	采购鱼粉、鸡肉粉、菜粕、豆粕等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	1、水产预混料和功能 性饲料添加剂技术 2、水产饲料的配方技术	为养殖户提供饲料产品，为水产养殖业上游
	水产品销售业务	向养殖户采购金鲳鱼经冷冻后向下游经销商销售	1、熟悉相应水产市场行情 2、与上下游交易的议价能力	收购水产品用于销售，为水产养殖业下游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	种苗培育繁殖、销售业务	从国外进口亲虾，到种苗场催产、孵化虾卵，再将虾卵培育成合格的虾苗出售给养殖客户	亲虾选择、越冬培育、亲虾促熟等种苗培育技术	为养殖户提供虾苗产品，为水产养殖业上游
珠海粤顺	水产品养殖、销售业务	采购鱼苗进行养殖，待生长至适销规格后销售给水产品贸易商	成品养殖、饲料配置、疫病防治等水产养殖技术	从事水产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下半年起，为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基于在金鲳鱼料领域的优势和对市场情况的熟悉，新增了金鲳鱼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鲳鱼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0、0、600.88万元、12,519.31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0%、0%、0.10%、4.85%，总体占比较小。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的主营业务为虾苗培育繁殖和销售，珠海粤顺

的主营业务为海鲈鱼、加州鲈鱼等水产品养殖和销售。

综上所述，从水产养殖产业链情况来看，①虽然公司饲料业务和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虾苗培育繁殖业务均为水产养殖业的上游，但两者的产品有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②公司的水产品销售业务为水产养殖业的下游，公司不涉足水产养殖业务，与珠海粤顺的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2）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中仅珠海粤顺拥有一项商标权，具体商标权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属受限情况
1	珠海粤顺	48307920		31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经与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比对，珠海粤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与公司拥有的各项商标权图形、文样具有显著差异，且该商标未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中所涉及的文字。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不存在同时使用与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情况。

公司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使用商号的比较情况如下：

主体	使用商号
公司及子公司	粤海、粤佳、泰山、海荣、阳光、粤盛、粤远
湛江种苗	粤海
海南种苗	粤海
珠海粤顺	粤顺

由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曾为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在其成立时均使用了“粤海”商号，二者使用“粤海”商号均系历史原因所致。但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公司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其与公司使用相同商号不会构成对公司业务的竞争。

珠海粤顺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其设立时直接使用“粤顺”商号，未与公司的

商号发生重合。

综上所述，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不存在同时使用与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情况。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因历史原因使用了“粤海”商号，珠海粤顺未与发行人的商号发生重合。由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其使用“粤海”商号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

（3）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在主要原材料和供应商类型比较情况如下：

主体	涉及业务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类型
发行人	水产饲料业务	鱼粉、鸡肉粉、菜粕、豆粕等饲料原料	饲料原料生产商、经销商
	水产品贸易业务	鲜活金鲳鱼	金鲳鱼养殖户/养殖场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	种苗培育繁殖业务	进口亲虾	国外亲虾生产商、经销商
珠海粤顺	水产品养殖业务	海鲈鱼苗、水产饲料	鱼苗、水产饲料生产商、经销商

可以看出，由于公司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涉及业务领域不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采购的原材料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的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

公司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在主要产品和客户类型比较情况如下：

主体	涉及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	水产饲料业务	水产饲料	养殖户/养殖场和经销商
	水产品贸易业务	冷冻金鲳鱼	水产经销商、水产加工商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	种苗培育繁殖业务	虾苗	养殖户/养殖场和经销商
珠海粤顺	水产品养殖业务	海鲈鱼等鲜活水产品	水产收购商

公司的水产饲料业务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相比，主要客户类型均为养殖户/养殖场和经销商，由于公司的水产饲料产品包括虾料，因此部分养殖户/养殖场和

经销商既向公司采购虾料，又向湛江种苗、海南种苗采购虾苗，造成客户存在重叠。但虾苗和虾料均为养殖所必须的原材料，二者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或竞争关系。此外，公司还向重叠客户销售海水鱼饲料等产品，但由于海水鱼料涉及的下游产品与虾苗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二者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珠海粤顺的主要客户为水产收购商，由于部分水产收购商同样经营饲料经销业务，因此珠海粤顺与公司的客户亦存在少量重叠。但由于公司和珠海粤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具有显著差异，因此二者之间亦不存在替代关系或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资产、人员相互独立；虽然业务范畴均涉及水产行业但主营业务差异显著，不存在替代关系或竞争关系。

（二）虽然公司与三家关联主体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但规模较小、价格公允，不构成相互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从事种苗培育和销售的关联方（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及从事水产养殖和销售业务的关联方（珠海粤顺）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数量分别为 128 家、134 家、130 家和 85 家。发行人向前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78.14 万元、18,685.74 万元、24,101.47 万元和 9,117.58 万元，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及珠海粤顺向前述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76.07 万元、911.31 万元、906.49 万元和 3,251.28 万元。

报告期内，湛江种苗向重叠客户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名称	湛江种苗向重叠客户销售		湛江种苗向其他客户销售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万 尾)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万 尾)
2018年度	虾苗	291.69	0.01	1,186.53	0.01
	虾苗幼体	16.56	0.00	382.23	0.00
2019年度	虾苗	494.12	0.01	1,478.46	0.01
	虾苗幼体	11.76	0.00	137.07	0.00
2020年度	虾苗	405.43	0.01	1,147.84	0.01
	虾苗幼体	33.02	0.00	454.63	0.00

报告期	产品名称	湛江种苗向重叠客户销售		湛江种苗向其他客户销售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万尾)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万尾)
2021年1-6月	虾苗	144.91	0.01	703.67	0.01

报告期内，海南种苗向重叠客户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名称	海南种苗向重叠客户销售		海南种苗向其他客户销售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万尾)	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万尾)
2018年度	虾苗	350.95	0.01	1,552.11	0.01
	虾苗幼体	16.87	0.00	202.56	0.00
2019年度	虾苗	405.43	0.01	1,429.16	0.01
2020年度	虾苗	432.81	0.01	1,531.44	0.01
2021年1-6月	虾苗	453.45	0.01	968.99	0.01

报告期内，珠海粤顺向重叠客户和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名称	珠海粤顺向重叠客户销售		珠海粤顺向其他客户销售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斤)
2020年度	泥鳅	2.28	5.00	0.24	4.65
	海鲈鱼	32.96	6.48	-	-
2021年1-6月	鲫鱼	0.16	11.00	0.53	10.75
	大头鱼	4.43	4.18	22.65	4.21
	叉尾鮰	42.67	5.60	85.50	5.37
	海鲈鱼	2,605.66	8.50	691.23	7.92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和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产品名称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		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2018年度	海水鱼料	高档海水鱼料	933.75	7,415.98	142,476.78	7,352.89

报告期	项目	产品名称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		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
2019年度	普通虾料	普通虾料	10,168.97	6,598.13	88,989.64	6,596.36
	高档虾料	丰虾料	541.27	9,273.73	2,705.98	9,289.83
	海水鱼料	高档海水鱼料	1,421.88	7,250.73	153,128.56	7,120.11
2020年度	普通虾料	普通虾料	8,793.68	6,198.54	89,011.91	6,286.25
	高档虾料	丰虾料	415.09	8,839.98	3,786.31	8,946.17
	海水鱼料	高档海水鱼料	6,545.54	7,416.14	176,889.42	7,443.56
2021年1-6月	普通虾料	普通虾料	9,470.66	6,334.55	94,553.10	6,293.73
	高档虾料	丰虾料	1,730.03	8,620.15	8,448.53	8,577.85
	海水鱼料	高档海水鱼料	4,191.52	7,623.92	66,572.54	7,900.01
	普通虾料	普通虾料	2,330.23	7,317.18	44,258.46	6,255.03
	高档虾料	丰虾料	1,423.74	8,809.43	7,084.34	8,912.16

注：1、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以高档海水鱼料、普通虾料和丰虾料三项产品为主，因此上表仅列示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上述三项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2、2021年1-6月，非重叠客户向公司采购小龙虾料量较多，小龙虾料价格较低，导致虾料均价较低。

报告期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在同一时期销售相同批次虾苗给相同区域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湛江种苗、海南种苗未因客户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而约定不同的虾苗销售价格。珠海粤顺在同一时期对重叠客户销售同样品质、同等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同时，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存在显著差异，亦未因客户向上述三家关联主体采购产品而对其调整公司自身产品的价格。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与三家关联主体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但销售涉及的规模较小、价格公允，不构成相互利益冲突。

核查程序：

1、核查三家关联主体的历史沿革、资产状况、人员结构和主营业务所处的产业链不同环节情况，审慎分析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主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业务上的关系，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查阅三家关联主体的财务报告，核实其各自资产情况；

3、查阅三家关联主体的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交叉比对，验证发行人员工独立性；

4、对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及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5、查阅发行人、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部分重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主体各自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并与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核查结论：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等三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三家关联主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竞争性；三家关联主体与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规模较小、价格公允，不构成相互利益冲突。

（三）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和珠海粤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关系、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重叠客户销售规模较小，价格公允，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1、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工商内档资料；

2、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

3、查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最新员工名册，并与公司员工名册进

行交叉比对，核查公司与三家关联主体员工是否存在重叠；

4、查阅发行人及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工商信息；

6、对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及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部分重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主体各自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并与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与三家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核查结论：

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8-2 请根据上述要求，核查其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珠海粤顺外，其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1	对虾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控股公司，本身未实际开展业务，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包括水产饲料销售、养殖、种苗销售、房地产开发等
2	香港煌达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承泽投资	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海南煌达	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湛江煌达	海南煌达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超越投资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7	超顺投资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企业	
8	承平投资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 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9	湛江鸿扬	海南煌达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方的具体业务内容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3、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9：关于食品安全

（1）请说明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纠纷情况，包括历史纠纷及目前尚未解决的纠纷。请说明纠纷数量、纠纷对方情况、纠纷事由、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争议的结果。对于以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请说明是否已执行相关判决或裁定。（2）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若有，请说明处罚依据，发行人是否整改，涉及罚款的是否缴纳罚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1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纠纷情况。

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纠纷；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确认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纠纷、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纠纷情况。

9-2 与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确认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纠纷、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10：关于安全生产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请完整说明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并说明不认为是重大处罚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0-1 请完整说明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并说明不认为是重大处罚的依据。

（一）发行人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文书号
江苏粤海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3日	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相应安全警示标示	罚款 3,750 元	（苏盐）应急罚〔2020〕37号

2020年7月24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江苏粤海有限空间消防水池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相应安全警示标志。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认为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苏盐）应急罚〔202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年8月25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粤海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当日，江苏粤海的车间消防水池处已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识。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当日出具了（苏盐）应急复查〔2020〕11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缴纳到位，相关隐患已整改到位，案件已结案。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查询；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江苏粤海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缴费凭证和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粤海收到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苏盐）应急罚〔2020〕37号处罚文书，罚款3,750元。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缴纳到位，相关隐患已整改到位，案件已结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11：关于物业产权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0 余处商业住宅的所有权。请说明发行人取得商业住宅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商业住宅的实际用途，发行人是否从事商业住宅的出租等业务。（2）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共 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922.65 平方米，其中 7 处用于仓储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涉及面积 9,922.65 平方米。请结合瑕疵房产占同类用途房产的比例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数据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进行搬迁的费用等方面，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具有重要性。（3）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等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说明办理产权证书的前置证照是否齐备，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1 说明发行人取得商业住宅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商业住宅的实际用途，发行人是否从事商业住宅的出租等业务

回复：

发行人拥有 41 处商业住宅，均用于员工宿舍和自用办公使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背景和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出租
1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2824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77号5B房	140.89	公司广州办公室需要，购买取得	自用办公	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背景 和原因	实际 用途	是否 出租
2	发行人	粤(2016)徐闻 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2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 方二路北侧龙达 花园A幢707房	153.81	购买取得		否
3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0569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 渡工业园B区粤 佳路1号干部宿 舍楼	861.66	自建房 产,作为 员工集体 宿舍	员工 宿舍	否
4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0569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 渡工业园B区粤 佳路1号职工宿 舍楼	1,177.26			否
5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0570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 渡工业园B区粤 佳路1号厂区职 工宿舍	933.54			否
6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05701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 渡工业园B区粤 佳路1号宿舍楼	2,800.8			否
7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 第001528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 公所罗屋祖公岭 处(8)	1,024.69	自建房 产,作为 员工集体 宿舍	员工 宿舍	否
8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 第001529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 公所罗屋祖公岭 处(9)	1,024.69			否
9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 第001522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 公所罗屋祖公岭 处(10)	1,024.69			否
1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0215040004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32号	91.1	购买周边 商品房作	员工 宿舍	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背景 和原因	实际 用途	是否 出租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201 房		为职工宿 舍			
1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22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202 房	91.1				否
1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30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203 房	75.24				否
1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33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204 房	75.24				否
1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56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802 房	91.1				否
1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65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803 房	75.24				否
1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68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804 房	75.24				否
1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7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91.1				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背景 和原因	实际 用途	是否 出租
			902房				
1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73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903 房	75.24			否
1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8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904 房	75.24			否
2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86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1002 房	91.1			否
2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87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1003 房	75.24			否
2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90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1004 房	75.24			否
2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1794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1101 房	90.91			否
2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50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0 幢 1102 房	85.91			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背景 和原因	实际 用途	是否 出租
2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23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201 房	91.1			否
2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2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202 房	91.1			否
2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17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203 房	75.24			否
2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14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204 房	75.24			否
2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26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401 房	91.1			否
3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3024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403 房	75.24			否
3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39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901 房	91.1			否
3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中山市黄圃镇兴	91.1			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背景 和原因	实际 用途	是否 出租
		字第 0215040071 号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1001 房				
3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75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1101 房	90.91			否
3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8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1 幢 1102 房	85.91			否
3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88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2 幢 201 房	108.5			否
3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40090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2 幢 202 房	96.2			否
3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42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2 幢 901 房	80.79			否
3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37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2 幢 902 房	109.49			否
3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26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80.79			否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背景 和原因	实际 用途	是否 出租
		号	鸿基华庭 12 幢 1001 房				
4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23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2 幢 1002 房	109.49			否
4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21503872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 圃大道东 32 号 鸿基华庭 12 幢 1003 房	76.67			否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业住宅不动产权证书；
- 2、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不动产权属信息；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商业住宅的取得背景、原因、实际用途及是否出租的说明。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1 处商业住宅，均用于员工宿舍和自用办公使用，不存在对外出租情形。

11-2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共 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922.65 平方米，其中 7 处用于仓储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涉及面积 9,922.65 平方米。请结合瑕疵房产占同类用途房产的比例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数据及占比情况，发行人进行搬迁的费用等方面，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具有重要性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共 14 处，其中 9 处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产证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
1	海南粤海	无	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	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海胶深加工产业园	员工宿舍	81m ²	3,600 元/月	2021.01.01-2022.04.30	无
2	海南粤海	无	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	澄迈老城工业区深加工 104 仓库	仓储	6,336m ²	126,720 元/月	2021.04.16-2022.04.15	无
3	广东粤佳	无	合浦铿得利商店	合浦县城宝塔南面仓库	仓储	441m ²	68,266.80 元/年	2021.03.14-2022.03.13	无
4	山东粤海	无	天津鸿胜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	仓储	1,200m ²	85,000 元/年	2021.01.01-2021.12.31	无
5	浙江粤海	无	姚广忠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三团港村 403 号	仓储	320m ²	163,600 元/年	2021.01.01-2021.12.31	无
6	中山粤海	无	霍孟元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	仓储	2,000m ²	32,000 元/月	2021.01.01-2021.12.31	无
7	湖南粤海	(2019)青神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	四川欣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黑龙镇桥楼村五组	办公及仓储	1,000m ²	131,080 元/年	2019.09.06-2021.09.05	无
8	湛江水产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6091 号	王来文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中路 322 号 1204 房	办公	101.8 m ²	5,150 元/月	2021.06.01-2021.12.31	无
9	浙江粤海	苏 (2021)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黄慧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武夷山路 2 号水韵名居 4 幢 703 室	办公	93.68 m ²	29,000 元/年	2021.06.01-2022.05.31	无

序号	承租方	房产证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
10	浙江粤海	苏 (2018) 泰州不动 产第 0035516 号	刘静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茂业天地豪园3幢1601室	办公	126.02 m ²	30,000元/ 年	2021.04.15- 2022.04.14	无
11	江门粤海	粤 (2017) 珠海市不 动产权 0095797 号	励明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27栋2603房	办公	121.07 m ²	2,500元/月	2021.06.18- 2022.06.17	无
12	宜昌阳光	无	徐长新	七星台镇李家岗村(4组)G318国道北侧	员工住宿	150 m ²	12,000元/ 年	2021.04.15- 2022.04.14	无
13	海南粤海	无	曾海霞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快速干道21.4公里处迈岭新村地段	办公	800 m ²	150,000元/ 年	2021.03.20- 2022.03.20	无
14	福建粤海	无	林乃	南靖县靖城镇大房村9组	办公	80 m ²	20,000元/ 年	2020.12.01- 2021.12.01	无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共14处，合计面积12,850.57平方米，其中瑕疵房产9处，合计面积11,408.00平方米。

上述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生产场所，均为仓储、办公和员工宿舍等辅助性房产。租赁瑕疵房产占同类用途房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m²

序号	租赁房产用途	租赁产权瑕疵房产面积	公司自有同类用途房产面积	瑕疵房产占同类用途房产面积占比
1	仓储	10,297.00	145,681.70	7.07%
2	员工宿舍	231.00	11,601.54	1.99%

序号	租赁房产用途	租赁产权瑕疵房产面积	公司自有同类用途房产面积	瑕疵房产占同类用途房产面积占比
3	办公	880.00	7,708.49	11.42%

发行人未使用租赁的瑕疵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瑕疵房产均属于仓储、办公和员工宿舍等辅助性房产，公司在附近区域寻找可替代性房屋的难度较低，搬迁费用主要为基本的装卸费、运输费，不涉及固定资产等大额资产损耗，租赁的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租赁仓库的租赁合同及所附产权证书；
- 2、查阅发行人自有仓库不动产权证书；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租赁仓库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发行人租赁产权瑕疵仓库面积占公司自有同类用途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未使用租赁的瑕疵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瑕疵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或产成品、办公或员工宿舍。同时，相关仓储房产具有很强的替代性，搬迁容易，搬迁费用较低，故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3 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等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请说明办理产权证书的前置证照是否齐备，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为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中山泰山厂房等建筑物和广东粤佳扩建苗料车间。

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的流程为：①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等前置证照；②工程建设完工；③工程竣工结算；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⑤办理房产证。

经核查，福建粤海已取得二期淡水车间建设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办理产权证书的前置证照已经齐备，目前福建粤海正在办理工程款结算，待结算完即可

申请验收并提交产权证书办理申请。

中山泰山已取得厂房等建筑物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目前，该工程尚未整体建设完工，需在整体建设完工后一并申请验收和办理产权证书。

广东粤佳已取得建设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办理产权证书的前置证照已经齐备，待验收完毕即可提交产权证书办理申请。

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中山泰山厂房等建筑物和广东粤佳扩建苗料车间不存在可预见的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

核查程序：

- 1、查阅福建粤海、中山泰山、广东粤佳提供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书的流程，以及福建粤海、中山泰山、广东粤佳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核查结论：

1、福建粤海已取得二期淡水车间建设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办理产权证书的前置证照已经齐备，目前福建粤海二期淡水车间已完成验收，正在办理工程款结算，待结算完即可办理产权证书。

2、中山泰山已取得厂房等建筑物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目前，该工程尚未整体建设完工，需在整体建设完工后一并申请验收和办理产权证书。

3、广东粤佳已取得建设所需的规划和施工许可证书，办理产权证书的前置证照已经齐备，待验收完毕即可提交产权证书办理申请。

福建粤海的二期淡水车间、中山泰山厂房等建筑物和广东粤佳扩建苗料车间不存在可预见的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

问题12：关于林地使用权

关于宜昌阳关出让其拥有的林地使用权相关交易。（1）请说明受让方龚经为、金玉萍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具有关联关系，请说明延长龚经为、金玉萍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而不另外寻找购买方的原因。（2）请说明目前林地的状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及其它违法违规事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1 请说明受让方龚经为、金玉萍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具有关联关系，请说明延长龚经为、金玉萍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而不另外寻找购买方的原因

回复：

（一）经核查，龚经为、金玉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延长龚经为、金玉萍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而不另外寻找购买方的原因如下：

因宜昌阳光名下的 4 块林地实际由龚经为和金玉萍个人出资购买，但是以宜昌阳光的名义参与竞拍和签署协议，所以产权登记在宜昌阳光名下。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对宜昌阳光收购，清点资产并催收龚经为的欠款时，发现有该林地存在。由于宜昌阳光账面上存在龚经为欠款 1,030 万元，故双方约定待龚经为在归还 1,030 万元欠款后，宜昌阳光将林权过户给龚经为。因龚经为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原协议约定期限回购林权，故双方协商后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林地资产主要用于种植白杨树经济林木。白杨树种植周期通常为 5-10 年，白杨树成熟以后，可以被砍伐并出售，产生相关收益，预期可以偿还欠款。根据协议约定，若龚经为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偿还欠款，且逾期三个月以上，发行人有权直接收回林地上附着的农作物，用于抵偿欠款。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填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2、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龚经为、金玉萍对外投资的企业信息；
- 3、查阅发行人、金玉萍、龚经为、宜昌阳光签署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 4、对金玉萍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 1、龚经为、金玉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股东不存

在关联关系。

2、延长龚经为、金玉萍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而不另外寻找购买方的原因：因宜昌阳光名下的4块林地实际由龚经为和金玉萍个人出资购买，但是以宜昌阳光的名义参与竞拍和签署协议，所以产权过户在宜昌阳光名下。2016年公司收购宜昌阳光60%股权时，因龚经为欠宜昌阳光1,030万元，故协议约定待龚经为在归还1,030万元欠款后，宜昌阳光将林权过户给龚经为。因龚经为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原协议约定期限回购林权，故双方协商后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2-2 请说明目前林地的状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及其它违法违规事项

回复：

当前相关林地上种植有白杨树经济林木，林地由龚经为和金玉萍个人经营管理，相关经营行为符合土地用途，不存在违反林地土地性质开展其他业务的情形。

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区分局2020年7月和2021年2月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荆州市荆州区菱角湖管理区农业办公室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宜昌阳光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宜昌阳光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林地土地性质开展其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经营及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程序：

- 1、对金玉萍进行访谈；
- 2、查阅宜昌阳光拥有的林权证并了解林地使用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宜昌阳光主管林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取得并查阅宜昌阳光关于目前林地状况以及不存在违规经营及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说明。

核查结论：

宜昌阳光拥有林权证对应的林地上，目前种植有白杨树经济林木，林地由龚经为和金玉萍个人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林地土地性质开展其他业务情形，不存在违规经营及其它违法违规事项。

问题13：关于发行人租赁鱼塘

（1）关于发行人租赁的鱼塘，招股书披露，《养殖租赁合同》约定“大丰集团拥有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的所有权和管理权”，请结合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的法律性质说明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及纠纷。

（2）2020年5月，江苏粤海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约定江苏粤海将上述承租的鱼塘提供给该13名自然人使用和管护，前述自然人负责合作区域内鱼塘的养殖，承担养殖风险、获取养殖收益。请说明发行人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签署上述协议的背景、合同金额、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请说明发行人转租鱼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大丰集团的合同约定，若是，请说明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或违约责任，是否可能产生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1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鱼塘，招股书披露，《养殖租赁合同》约定“大丰集团拥有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的所有权和管理权”，请结合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的法律性质说明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及纠纷。

回复：

根据对大丰集团的访谈结果，鱼塘所在土地为划拨取得，用途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大丰集团合法拥有出租鱼塘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合法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由大丰集团建设，大丰集团依法享有所有权，上述出租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和纠纷。

核查程序：

- 1、查阅大丰集团与江苏粤海签订的《养殖租赁合同》；
- 2、对大丰集团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进行访谈，查阅大丰集团提供的土地证，确认大丰集团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产权，不存在法律瑕疵或纠纷。

核查结论：

大丰集团合法拥有出租鱼塘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的所有权，出租前述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和纠纷。

13-2 2020 年 5 月，江苏粤海与陈进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约定江苏粤海将上述承租的鱼塘提供给该 13 名自然人使用和管护，前述自然人负责合作区域内鱼塘的养殖，承担养殖风险、获取养殖收益。请说明发行人与陈进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上述协议的背景、合同金额、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请说明发行人转租鱼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大丰集团的合同约定，若是，请说明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或违约责任，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回复：

出于风险性和便利性的考虑，鱼塘出租方大丰集团就东方绿洲现代渔业养殖基地（鱼塘）招租项目公开招标，每个标段涉及的出租鱼塘面积较大，下游养殖户很难符合上述申请条件，同时，饲料企业可以通过取得养殖水面的租赁权从而更好地争取下游养殖户优先使用发行人饲料等产品。

基于上述背景，江苏粤海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东方绿洲现代渔业养殖基地（鱼塘）租赁权，并与陈进等 13 名养殖户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江苏粤海开展此项业务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赚取鱼塘租金差价，租赁业务也不是江苏粤海的主营业务，江苏粤海将租来的鱼塘提供给陈进等 13 名养殖户养殖水产品，主要目的是要求下游养殖户优先使用发行人饲料等产品。

江苏粤海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东方绿洲现代渔业养殖基地（鱼塘）租赁权，租赁面积总计 6,251 亩，租金共计 659.98 万元/年，租赁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之后，江苏粤海与陈进等 13 名养殖户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合作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合同约定鱼塘占用使用费共计 663.45 万元/年。同时江苏粤海与养殖户做了如下约定：1、养殖户向江苏粤海支付鱼塘占用使用费、基础设施保证金、水费等费用；2、第一年度应优先使用江苏粤海饲料，以后年度，如无不使用江苏粤海饲料的情形，乙方应全部使用江苏粤海饲料；3、不得将合作养殖的鱼塘转让、转租、抵押给第三人；4、保持鱼塘及资产设施完好，不得改变现状用途、不得搭建固定设施，负责日常维护并承担费用。报告期内，养殖户未发生拖欠支付发行人鱼塘占用使用费的情况，均能按时足额支付

相关费用，养殖户与发行人采购饲料业务也不存在重大异常。

根据对大丰集团的访谈结果，大丰集团确认：“大丰集团知晓江苏粤海采取联合养殖的模式，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大丰集团不认为其违反了《养殖租赁合同》的约定，大丰集团不会因此向江苏粤海主张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养殖租赁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障碍和风险。”

综上，江苏粤海与陈进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不会导致江苏粤海违反《养殖租赁合同》的约定，江苏粤海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纠纷。

核查程序：

(1) 对大丰集团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进行访谈，当场查看江苏粤海中标登报信息、大丰集团向江苏粤海出租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的内部会签单、审批文件；

(2) 查阅江苏粤海与陈进等 13 名养殖户分别签订的《联合养殖协议》；

(3)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江苏粤海与大丰集团、江苏粤海与陈进等 13 名养殖户的交易背景及相关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江苏粤海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系行业惯例，合同约定鱼塘占用使用费共计6,634,540元/年。前述《联合养殖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与大丰集团的《养殖租赁合同》约定，江苏粤海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法律责任或产生纠纷。

问题14：关于诉讼仲裁

招股书披露了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请说明 200 万元以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包括案由、金额、原被告情况、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判决裁定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并请说明不认为是重大诉讼仲裁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 200 万元以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1.	广东粤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牛牯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黄巨引、陈岩	652,423.00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 0803 民初 1624 号	已判决、原告胜诉
2.	广东粤海	刘向记、李梦如	166,150.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803 民初 2808 号	原告胜诉、执行中
3.	广东粤海	李保新、李秀娥	586,837.97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803 民初 2809 号	原告胜诉、执行中
4.	广东粤海	梁继平、张倩	121,483.68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803 民初 2810 号	已判决、原告胜诉
5.	广东粤海	陈美梅、陈志鹏	903,893.03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803 民初 2929 号	原告胜诉、执行中
6.	广东粤海	梁妃全、周玲	866,453.50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粤 0803 民初 2932 号	原告胜诉、执行中
7.	广东粤海	陈昌成	63,291.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粤 0803 民初 1027 号	已受理
8.	广东粤海	黄妃星、陈维英	1,311,278.5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粤 0803 民初 2051 号	已受理
9.	广东粤海	黄盛合、吴巨悦	285,547.17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粤 0803 民初 1848 号	已受理
10.	广东粤海	崔正平、黄锦梅、崔金龙	920,855.04	买卖合同纠纷	(2021) 粤 0803 民初 2060 号	已受理
11.	广东粤佳	符朝月、陈阳花	301,653.00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粤 0804 民初 1190 号 (2018) 琼 9006 执	原告胜诉、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139号	
12.	广东粤 佳	王兴	107,874.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粤0804民 初315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3.	广东粤 佳	邢波	1,421,697 .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琼9005民 初81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4.	广东粤 佳	李文龙、李文 威	166,89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粤0804民 初1135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5.	广东粤 佳	陈华、游珠平	76,936.2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粤0804民 初653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6.	广东粤 佳	刘沛文	446,432.6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粤0804民 初403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17.	广东粤 佳	江羽祥、梁启 苗	646,97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粤0804民 初951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8.	广东粤 佳	谢美发、朱刚	1,291,312 .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琼97民终 1350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19.	广东粤 佳	陈川明	952,16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琼9005初 165号 (2018)琼9005执 1048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20.	广东粤 佳	翁照清	364,86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琼9005民 初1517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21.	广东粤 佳	陈真安	1,928,077 .3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粤0804民 初1000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22.	广东粤 佳	林绍飞、林绍 兴	927,140.3 2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0804民 初172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23.	广东粤 佳	梁美兴、林家 伟	1,062,450 .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0804民 初658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24.	广东粤	敖柏记、敖秀	235,821.6 0	买卖合同	(2021)粤0804民	已判决、原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佳	练		纠纷	初 1073 号	告胜诉
25.	广东粤 佳	王进梅、潘国 鑫	841,534.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070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26.	广东粤 佳	陈家兴、许月 游	36,100.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236 号	已受理
27.	广东粤 佳	许华亮、杨福 寿	74,330.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237 号	已受理
28.	广东粤 佳	戴堪连、郭雪 英	1,450,017 .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319 号	已受理
29.	广东粤 佳	余向阳、邓彩 凤	835,30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325 号	已受理
30.	广东粤 佳	陈业会、伍国 生	248,36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320 号	已受理
31.	广东粤 佳	陈业会	41,993.36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321 号	已受理
32.	广东粤 佳	许亚云、李海 康	197,563.1 2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197 号	已受理
33.	广东粤 佳	叶世忠、龙春 蕊	173,00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087 号	已受理
34.	广东粤 佳	谢开聪、郭伟 淦	607,980.5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317 号	已受理
35.	广东粤 佳	陈业美、杨鸿 昆	78,749.32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321 号	已受理
36.	广东粤 佳	杨智杰	686,064.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390 号	已受理
37.	广东粤 佳	陈光露、邱春 英	272,286.4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粤 0804 民 初 1414 号	已受理
38.	广东粤	胡莲花、刘福	98,128.12	买卖合同	(2021)粤 0804 民	已受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佳	辉		纠纷	初 1415 号	
39.	广东粤 佳	黄子廉、李成 支	40,150.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粤 0804 民 初 1387 号	已受理
40.	广东粤 佳	吴家荣	405,194.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粤 0804 民 初 1391 号	已受理
41.	广东粤 佳	陈家海、吴德 砚	164,438.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粤 0804 民 初 1388 号	已受理
42.	广东粤 佳	于金山、吴冬 清	275,209.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粤 0804 民 初 1612 号	已受理
43.	广西粤 海	吴桂新	126,194.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粤 0803 民 初 125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44.	广西粤 海	杨家梅、陈汉 新	120,839.5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 桂 0521 民 初 1131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45.	广西粤 海	冯仁惠、黎彩 惠	82,272.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 桂 0521 民 初 2366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46.	广西粤 海	刘小云	162,073.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 桂 0521 民 初 2364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47.	广西粤 海	顾祖良、莫绍 芳	37,824.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 桂 0521 民 初 2365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48.	广西粤 海	李大宜、吴鸿 萍	195,755.7 5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桂 0521 民 初 2085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49.	广西粤 海	柳州市鼎阳水 产养殖有限责 任公司、徐芳	1,181,946 .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桂 0521 民 初 2087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50.	广西粤 海	海南兴江渔业 科技有限公司、林锐光	653,112.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琼 0108 民 初 12009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51.	广西粤	黄国云、彭美	939,274.5 0	买卖合同	(2019) 桂 0521 民	原告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海	玲		纠纷	初 4206 号	执行中
52.	广西粤 海	余媛、章拓	568,163.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桂 0521 民 初 4209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53.	广西粤 海	王汝连、许志 本	606,629.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桂 0521 民 初 3916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54.	广西粤 海	陈君浩、陈明 贵、吴洪青	608,766.7 8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桂 0521 民 初 3911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55.	广西粤 海	陈志雄、范小 英	181,004.1 3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 桂 0521 民 初 3109 号	已受理
56.	广西粤 海	唐桂荣、龙德 荣	187,92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桂 0521 民 初 2785 号	已受理
57.	广西粤 海	王林、曾越	132,64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桂 0521 民 初 2786 号	已受理
58.	湛江海 荣	余杰、孙小萍	326,596.9 6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粤 0804 民 初 407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59.	湛江海 荣	广西陆川县永 晖养殖有限公 司、何柳兰、 朱文锋	98,120.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粤 0804 民 初 408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60.	湛江海 荣	李群馨、陈广 南、何雄辉	247,78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粤 0804 民 初 1079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61.	湛江海 荣	张路拾	1,208,624 .92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粤 0804 民 初 1080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62.	湛江海 荣	庞世宏	275,24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粤 0804 民 初 1109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63.	湛江海 荣	符小飞	232,46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粤 0804 民 初 449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64.	湛江海	谢植秩、韦金	101,718.4 4	买卖合同	(2020) 粤 0804 民	原告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荣	英		纠纷	初 405 号	执行中
65.	湛江海 荣	广西宁明县宁 浪农业有限公 司、农东瑶、 冯忠伟	228,013.6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粤 0804 民 初 406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66.	湛江海 荣	柯星龙、王菊 青	200,00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粤 0804 民 初 873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67.	浙江粤 海	李守正	54,237.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浙 0421 民 初 3951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68.	浙江粤 海	王伟	1,997,717 .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浙 0421 民 初 3835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69.	浙江粤 海	马大刚	157,521.5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浙 0421 民 初 3293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70.	浙江粤 海	商河县盛源水 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2,794.5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浙 0421 民 初 2870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71.	浙江粤 海	何嗣庆、李有 年、罗运存	584,00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浙 0421 民 初 2411 号	已受理
72.	天门粤 海	章文兵、刘杏 红、章金秀	359,694.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鄂 9006 民 初 1350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73.	天门粤 海	刘娅、陶波	856,416.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鄂 9006 民 初 673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74.	天门粤 海	周吉	21,100.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鄂 9006 民 初 674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75.	天门粤 海	陈雄伟、陈华 伟	102,008.9 6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鄂 9006 民 初 675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76.	天门粤 海	陈玉莲、郑国 礼、陈雁俊	406,646.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鄂 9006 民 初 677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77.	天门粤海	洪湖市千湖渔歌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李永红	535,326.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鄂9006民初1421号	已判决、原告胜诉
78.	中山粤海	罗瑞荣、吴钊旺	170,640.00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2072民初5842号	原告胜诉、执行中
79.	中山粤海	刘永春、刘永建	643,400.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2072民初2667号	原告胜诉、执行中
80.	中山粤海	陈用伟	208,125.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2072民初2382号	原告胜诉、执行中
81.	中山粤海	李兵、李俊	565,643.92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2072民初8073号	原告胜诉、执行中
82.	中山泰山	曾青林、曾明明	37,640.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2072民初5524号	原告胜诉、执行中
83.	中山泰山	杜锡奄、麦培棠、吴春联	159,540.00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2072民初8999号	原告一审胜诉，被告上诉中
84.	中山泰山	麦培棠、杜锡奄、黎婷婷、吴春联	344,465.00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2072民初8998号	原告一审胜诉，被告上诉中
85.	中山泰山	梁朝伟、叶海燕	74,500.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0)粤2072民初15957号	已判决、原告胜诉
86.	中山泰山	梁惠燕、吴伟鹏	235,797.2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2072民初1091号	已判决、原告胜诉
87.	中山泰山	黎亚强、钟秦彬	345,996.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2072民初1088号	已受理
88.	中山泰山	邓燕欢、梁冠强	109,679.0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粤2072民初17071号	已受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89.	湖南粤 海	康禄星	519,816.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湘0703民 初3157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90.	湖南粤 海	李红志、王秋 香	175,80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湘0703民 初3159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91.	湖南粤 海	徐爱民、胡建 红	389,657.8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湘0703民 初3158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92.	湖南粤 海	何志红、左小 阳	1,171,408 .5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湘0703民 初1895号	已受理
93.	湖南粤 海	唐西春、张国 珍	262,908.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湘0703民 初1915号	已受理
94.	湖南粤 海	宗治力、李小 云	135,64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湘0703民 初2579号	已受理
95.	山东粤 海	东营市海盈水 产品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387,60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鲁1003民 初4285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96.	宜昌阳 光	赖习清、龚世 清	217,912.5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鄂0583民 初1325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97.	宜昌阳 光	何兰珍、向再 明	419,445.2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湘0981民 初2652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98.	宜昌阳 光	程奇	981,678.8 5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鄂0583民 初250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99.	宜昌阳 光	王涛、王艳	257,564.5 7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鄂0583民 初1643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00.	宜昌阳 光	周承群、张海 容、龚正勇、 沈庆华、成又 明、苏兴喜	1,397,445 .4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鄂0583民 初1644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01.	宜昌阳	舒科武	112,120.0 0	买卖合同	(2018)湘0981民	已判决、原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光			纠纷	初 2003 号	告胜诉
102.	宜昌阳光	李平、贲松柏	389,913.5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鄂 0592 民 初 690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03.	宜昌阳光	李建华、李香梅	220,00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鄂 0583 民 初 964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04.	宜昌阳光	向东、李樱	1,124,040 .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鄂 0583 民 初 1140 号	已受理
105.	福建粤海	林友福	86,102.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闽 0622 民 初 311 号	已判决、原告胜诉
106.	福建粤海	魏武通	432,35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闽 0622 民 初 2011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07.	福建粤海	阮总根、王丽素	32,980.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闽 0622 民 初 894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08.	福建粤海	杨和祥、杨聪仔	780,264.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闽 0622 民 初 1022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09.	福建粤海	郭全德	20,000.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闽 0622 民 初 1998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10.	福建粤海	吴萃寻、郑娘雄	441,786.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闽 0622 民 初 893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11.	福建粤海	李爱国、陈水木	558,425.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闽 0622 民 初 1658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12.	福建粤海	翁良坤	18,457.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闽 0622 民 初 1564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13.	福建粤海	林鸿、林吓弟	1,107,037 .28	买卖合同 纠纷	(2020)闽 0622 民 初 2075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114.	福建粤海	廖佛生、陈冬兰	692,975.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7)闽 0622 民 初 742 号	已受理
115.	福建粤海	梅州市华岗实	800,969.0 0	买卖合同	(2021)闽 0622 民	已受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元)	案由	案号	诉讼进展情况
	海	业有限公司、 赖小武		纠纷	初 1784 号	
116.	福建粤 海	庄国臣、庄锦 汉	179,973.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闽 0622 民 初 1783 号	已受理
117.	福建粤 海	林培、林典泉	198,315.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闽 0622 民 初 1785 号	已受理
118.	福建粤 海	陈登峰、官友 明	412,000.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闽 0622 民 初 1639 号	已判决、原 告胜诉
119.	福建粤 海	陈邦锋、黄赛 平	1,293,010 .00	买卖合同 纠纷	(2021) 闽 0622 民 初 1640 号	已受理
120.	江门粤 海	吴志祥	486,031.0 0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粤 0781 民 初 1714 号	原告胜诉、 执行中
合计			54,734,36 2.99			

根据上述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 200 万元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纠纷，原告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向被告主张偿还拖欠的货款，上述诉讼案件涉及总金额 5,473.44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会计估计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潜在影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和 200 万元以下诉讼案件数量、平均单笔案件金额分析如下：

项目	数量（件）	平均单笔案件金额（万元）
金额 200 万以上案件	8	492.72
金额 200 万以下案件	120	45.61
合计	128	73.56

上表可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计 120 件，平均单笔案件诉讼金额为 45.61 万元，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数量较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 200 万元以下诉讼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材料；
-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 3、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 200 万元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为生产经营中正常纠纷，原告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均为向被告主张偿还拖欠的货款，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的交易，发行人已按照会计估计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潜在影响，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问题15：关于前次申报

（1）请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2）请说明前次申报现场检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若否，请说明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5-1 请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之预先披露查询系统，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对比，除由于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及发行方案等发生变化导致存在一定差异外，公司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差异及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材料覆盖的申报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主要资产情况、租赁使用物业情况、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董监高及人员情况、三会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情况、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情况及股利分配等信息因报告期发生变化导致存在差异。

（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差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规定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变更主要包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等。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系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等。

（三）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	------	--------	--------	------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1	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12,50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12,500万股，所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发售的老股不超过2,5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不超过10,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本次申报制定了更加贴合市场需求且符合公司未来规划的发行方案
2	募集资金使用	安徽、海南、中山泰山（广东）、广西等4个水产配合饲料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湖南、山东、广东、广西等4个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根据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湖南项目已投产）、公司发展规划及营运需求，调整了水产配合饲料建设项目并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发行有关机构	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也进行了更新	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4	风险因素	根据经营情况增加了对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的披露	从市场及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等方面披露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次申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增加了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梳理
5	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披露了公司最新的职能部门的情况	披露了公司当时设置职能部门的情况	公司职能部门进行调整，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6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子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设安徽粤海、海南粤海、粤盛生物、粤远贸易、四川粤海和越南粤海等子公司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7	发行人股本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及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披露了当时发行方案下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次申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新的发行方案对发行人股本情况做出更加详尽的披露
8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单独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在历史沿革中披露相关情况，未单独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披露有关要求更新该部分披露
9	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1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最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当时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描述，使之更便于理解；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行业管理体系、水产饲料行业的上下游关系、水产饲料行业发展概况、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等信息	披露了发行人行业管理体系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上下游关系、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发展概况、行业经营模式、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等信息	本次申报重新对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梳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情况更新披露；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2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披露了发行人当前在其所在行业竞争概况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披露了发行人当时在其所在行业竞争概况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本次申报重新对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情况进行了梳理，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最新情况增加披露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13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最新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消费群体、工艺流程图、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申报修改了部分描述，使之更容易理解；在本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湛江种苗与珠海粤顺，两者为发行人关联方；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环保投入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环保投入情况；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5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6	租赁使用物业	披露了最新的租赁使用物业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租赁使用物业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1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8	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本次申报修改了部分描述，使之更容易理解；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9	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20	同业竞争	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最新的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披露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披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最新的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使之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21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披露了最新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披露了当时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22	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披露了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披露当时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了最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一年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兼职情况，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签订的协议及承诺，任职资格，变动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兼职情况，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签订的协议及承诺，任职资格，变动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披露最新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所有行政处罚	披露当时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金额在5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25	财务会计信息	披露最新的《申报审计报告》相关信息	披露当时的《申报审计报告》相关信息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2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披露最新的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资本性支出分析、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等信息	披露当时的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资本性支出分析、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等信息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27	重大合同	披露了截至申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披露了截至申报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28	对外担保情况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29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2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披露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2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综上，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对比分析了解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原因；

2、《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号。

核查结论：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及发行情况等发生变化，公司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15-2 请说明前次申报现场检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若否，请说明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前次申报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企改制，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主要资产合法完整性，业务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口头沟通了解，并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钦州丰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书面意见。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详见本

次反馈回复“问题 22、关于与珠海强竞之债务重组”之内容。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向法院起诉钦州丰大要求偿还拖欠的货款，发行人获得胜诉，判决书文号：（2019）粤 0804 民初 369 号，案件处理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对钦州丰大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前述法律问题不涉及需要整改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经对照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 号相关内容，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法律问题。

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强竞及钦州丰大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2、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开信息；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 IPO 前次申报、终止等具体情况。

核查结论：

前次申报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成员与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企改制，股权代持形成、清理过程，主要资产合法完整性，业务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口头沟通了解，并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书面意见，前述法律问题不涉及需要整改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0：关于前次申报

发行人曾于2018年12月申报IPO，于2019年11月取得现场检查告知函且未回复，于2019年12月撤回申报材料，并于2020年4月被出具警示函。请发行人说明

（1）前次现场检查发现的各项问题的出现原因，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相关整改落实的具体方法、过程、结果；（2）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

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3）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4）历次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方法、过程、证据、结论，论证核查证据真实性、充分性、是否可支持核查结论，是否存在核查不准确、不到位的情形，是否勤勉尽责。

50-1 前次现场检查发现的各项问题的出现原因，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相关整改落实的具体方法、过程、结果

回复：

经核查，前次现场检查中不涉及法律整改事项。

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关于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于2019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强竞及钦州丰大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2、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开信息。

核查结论：

前次现场检查中不涉及法律整改事项。

50-2 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回复：

在前次申报过程中，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过与前次申报保荐人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公司决定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先后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及前次申报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号），决定终止对公司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申报材料，系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均已实质性消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

2、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号）；

3、询问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请撤回申报材料的原因，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分析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均已实质性消除，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结论：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申报材料，系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做出的决定，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相关事项的影响均已实质性消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0-3 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

回复：

关于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具体差异明细及其原因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5、关于前次申报”之“一、请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中进行了披露。

50-4 历次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

回复：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再次申请发行证券重新聘请保荐机构，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王健、章志皓、王煜忱、龙亮、黄小米、杨瑞瑜、戎天如、胡治东、郭宇泽、黄龙威、谭小勇、晨舸	李兴刚、付林、张德平、韩东、孙晓睿、李泽众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未变更
	执业人员	武建设、邹铭君		
3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人员	周百鸣、解维、张剑		
4	验资复核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人员	周百鸣、杨新友（已离职）		
5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业人员	邓春辉、代丽		
6	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人员	周百鸣、杨新友（已离职）		

与前次申报相比，仅保荐机构及相应执业人员发生变更，主要系发行人再次申请发行证券重新聘请保荐机构所致，其他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未发生变化。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与本次IPO申报文件，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
- 2、询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变更的原因。

核查结论：

与前次申报相比，仅保荐机构及相应执业人员发生变更，主要系发行人再次申请发行证券重新聘请保荐机构所致，其他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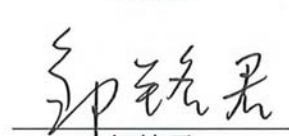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武建设


邹铭君